

<ONE ERA>PRESS
NO.29



独立时代

第29期 恋爱·观

www.one-era.com

策划: 林霏 挡猿钹 泽木 凝荷

文编: 花房八二 简 秦维彧
诶哟喂 景深 子衿

美编: 晓曦 教主菇 K
梨尘 Kelly 嘿嘿君

技术: Kris iWalker

封面原图: 佚名

封面制作: 梨尘

未经允许
不得转载!



目录

专题·恋爱观:

少年马尔克斯 (二八芳华)	3
浮舟 (幽篁)	10
先于爱情 (mytails)	16
木辛与斤 (王秉幸)	19
小学爱情故事 (目田菌)	25
像绿洲给了沙漠 (简)	28
再见, 芦之湖 (林霏)	31
征婚小谈 (二八芳华)	36

艺眼:

寂静之声 (晗之)	39
三国 (薄言)	42
不废江河万古流 (薄言)	48

行吟:

新亚游记 (徐子衿)	52
星海中的尘世 (熙仔)	55
仲尼尼家的傲娇事 (二八芳华)	60



少年马尔克斯

作者：二八芳华
美编：嘿嘿君



马尔克斯是我给他起的代号。

我发觉自己喜欢树一样的男孩子，那么，马尔克斯就像是一株小白杨，挺拔在每个冬日令人微微战栗的清晨的风里。

我如何知晓他，隔壁理科实验班那个长得很俊秀的男孩子，这过程曲折而不值得陈述。我并非对他一见钟情，却在某个时间节点上像被人按下一个 start 按钮一般地开始执拗地喜欢他。

他是搞数学竞赛的，数学简直棒呆，在实验班作为数学课代表深受班主任宠信，名字常常随着新一次竞赛获奖名单被更新在学校的电子荧屏上。我在知道了这层英名之后对他加深了少女式的崇拜，常常在高二的晚自习借机溜出教室扒在他们班后门痴汉一样看他低头演算。其实隔得好远，他未必在做数学，可我能凭空想象出他在根号与方程间笔起笔落的场景，如同看见御着宝马的王子执着利刃在屠龙。这其中大概寄托了我自身投射的期许吧，我数学并不好，从小到大都是。

关于我如何认为自己喜欢上他的，说起来幼稚得可笑。不知哪一晚中了什么邪，我梦见他在一个教室里考试，而我是监考之一，我担心他做不完题，几近收卷时间还在纸上涂涂写写，走近才发现他是在草稿纸上写一行字：so I wrote you.

那梦醒来之后我呆怔了好久，平素里我跟他实在不算相识，我怀疑他连我的姓名与脸都尚且无法对上号，而我也是通过同学口口相传才对他有了解。一个百分之五十陌生的人出现在此番梦境里，让我第二天一整日无法再直视他们班的门，课间操迎面跟他碰上，竟不自觉的红了脸。正是这天开始——我认定自己是喜欢上他了。

高一末尾的一个五月下午，马尔克斯在操场上踢球，他穿着一件灰色的 T 恤，后背汗水隐约渗出一小片深色。我站在操场边上，举着一根芒果棒冰，眼睛躲在厚厚的刘海和镜片后面，全身塞在肥大的校服里，假装看向几十米之外的几个羽毛球队选手，实际上却是贪婪地、一分一秒都不愿移开眼地凝视着他的每个动作。

这种着魔一般的偷窥，从这天开始，便进入了无限循环。我在各个时间，校园的各个角落搜寻马尔克斯的身影，偷偷摸摸，鬼鬼祟祟。马尔克斯在篮球场里挥汗如雨，我爬上体育馆二楼唯一能够看到他却不被他发现的隔层，在深秋瑟瑟的风里如同巴黎圣母院里见不得人的丑陋敲钟人一般，痴痴地欣喜地看他三个小时，用低像素的非智能手机把焦距拉到最大拍一张粗糙到看上去只是几个色块的照片，设为墙纸；我撞见马尔克斯



很开心地跟人打乒乓球，便在体育课选修表上义无反顾地填了自己一窍不通的“乒乓球”，尽管最后只能低分飘过期末考核，可后来我伤心地发现马尔克斯填了羽毛球选修，所以我跟他一起上课的愿望像肥皂泡一般“啪”地被戳破了，每节体育课，我的场地位置和他的位置形成了学校上跨度最远的一条对角线，以至于我常常在乒乓球课上因为幽怨地扭着脖子而被老师拍脑袋提醒；我在每个中午吃过饭之后以最快的速度跑回到宿舍去，从窗户里探着半个身子向楼下望，就为了在熙熙攘攘涌出食堂的人群里分辨出他的样子，以至于被班里的其他女生叫了半个学期的“望夫石”；我甚至在晚自习的时候借口去上厕所，飞快地经过他们班，在短短的几秒钟里飞速地扫一眼他然后心满意足地回教室。

毫不夸张地说，我对马尔克斯的喜爱到后来已经完全不能仅仅靠从各个角度观察他来满足。我想听到他的声音，学校放假三天，我就想他想到寝食难安。我从同学那里辗转要到他的手机号，然后颤抖着手拨通他的号码，捏着嗓子照着纸上写好的伪装保险公司的稿子一句句地往下念，钓他的话。这绝对是我这一生中为了一个男生干的最疯狂的一件事了，马尔克斯完全想不到有个隔壁班女生竟然可以地伪装卖保险的工作人员，语气竟还那般娴熟——当然这是我预先排练了四五次的结果。最后，我的计划成功了，马尔克斯的星座、生日、爱好的体育项目全都被我以“抽样调查校园意外伤害险的受众”的理由骗到了，好长一段时间，这番机智还是我沾沾自喜的骄傲资本。

可是小长假过后，马尔克斯依然不知道那个打电话的人是谁，他更不知道，那时候我已经喜欢了他八个月了。

我为马尔克斯同学写的一本日记，到那时已经有小厚一沓，每一页的开头都是“亲爱的xx同学”。我记录下每天发生在我们之间的小事，详细到每个课间我如何在走廊里碰见他，而那时，他又是严肃或是轻松的表情。

同时，到这个阶段，我身边几乎所有跟我关系亲近的朋友都知道了马尔克斯的存在。我因为暗恋中每天都有的小忧郁向她们求助，也顺便听听她们对我这种胆小幼稚的单相思行径的无情嘲讽。

可我不可能去告白，马尔克斯有着喜欢的女孩子，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他喜欢那女孩子的时间远超过我喜欢他。女孩子从小学起就是马尔克斯的同班同学，他从小学四年级就喜欢他，这喜欢一路持续到高中，长久到所有他们共同的朋友都知道这段故事。

而我又是如何知道的呢？那么，这个故事真正狗血的地方就来了：那个女孩子，也是我的好朋友啊。

我曾听着她亲口跟我讲：“xx从四年级就开始喜欢我了。”她讲得无所谓，还带了一丝调侃的意味，她身边或高或富或帅的男朋友流水般来来往往，马尔克斯就如同一根钢钉一般忠诚地驻扎在她身边。



我怀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在她身边询问所有关于马尔克斯的故事。她讲给我时，我心里就像被扎进一根小小的木刺，有点痛，却没什么大不了的。讲得越多，刺就越多，可我仿佛上瘾一样，想要把木刺一次性全都种下来，种到她再没有一个可以让我嫉妒的故事，那时我便可以回到我的小角落里，一个人慢慢地把它们都拔出来。

我承认我心里一直有那么点不死心，我总是想着，她一定不会接受马尔克斯，那么，总有一天，马尔克斯会放弃，到那时，我就试试去认识他，试试去告诉他，不要吊死在一棵树上嘛，我也喜欢你好久了。

后来，我的好朋友，不知是从谁那里，听来了一点什么风言风语，她似乎忽然地察觉到了我对马尔克斯的奢侈念头，于是忽然地，你知道，人总是会更喜欢别人称赞的东西——她仿佛重燃了对马尔克斯的占有欲。她开始在每个放学之后约马尔克斯一起回家，我的少年，他开心到快要飞起来，他对于女神突然间的眷顾毫无头绪，只顾着感谢上天恩赐了。许多个傍晚，他乐颠颠地提着她的书包跟在她屁股后面一路走走停停讲话不停。而我，就站在百米之后，愣愣地用一副望断天涯路的表情看着他们离开的方向，每一张生无可恋脸被路过的同学捂嘴偷笑着议论。

可是我到底不敢跟她争抢，毕竟，我对于马尔克斯而言，只是隔壁班一个并不相识的“朴素平庸”的女同学而已；而我曾亲眼看到，马尔克斯用看一架全新的进口航模的眼神看着她，目光每分每秒都黏在她身上，生怕她凭空消失。

那段时间，我忧郁得像一个炒股赔光本的中年破产大叔。周末时，我约朋友出来夜聊，开了一罐啤酒企图一醉方休，却被难喝得最终转投珍珠奶茶。我幻想着像青春电影里一样，好朋友陪我一夜推心置腹聊到第二天日出，却发现，关于他，我能讲的内容少得可怜，我们相顾无言坐到晚上十点。我的朋友看看表，拍拍我的肩膀说她要回去写数学作业了，让我一个人节哀，少喝点。我真是搞不懂，珍珠奶茶有什么少喝的，喝奶茶能醉吗，还是她怕我被甜到。

十一点多，奶茶店也打烊了，我一个人走在马路上，想着他人畜无害的一张笑脸，整个人难受得像是真的喝醉了一样，脚步漂浮，嘴里哼哼唧唧，鼻子酸酸的。我数着校门口的路灯，闭上眼睛，心里说，数够三声你就出现在我面前好不好，如果你出现了，我就继续喜欢你，坚持喜欢你，无论如何也不放弃。

我闭着眼，憋着喝了几大杯奶茶之后的尿，站在喜欢他的第二年的夏夜的路灯下，任身边蚊蛾飞舞，岿然不动地数着：一，二，三——然后我睁开眼了，眼前什么都没有，只有黑黝黝的校门，几个路边已经在收摊的小贩，还有几个穿着凉拖短裤坐在台阶上喝啤酒的猥琐大叔。



我的眼泪，一个十六岁的屌丝少女的眼泪，那一刻真是毫无顾忌地涌出来。那是我喜欢他一年零六个月的时候，我在深夜里，站在学校附近的小巷，委屈得像是幼儿园时候被班里块头最大的霸道男生抢走了唯一一瓶哇哈哈，悲愤交加却敢怒不敢言。我甚至觉得自己像是韩剧里努力却苦情的女主角，为了增加那种唯美的代入感，我还从口袋里掏出了mp3，点开了一串中日韩疗伤情歌——果然，有了应景音乐的配合，我的悲情感竟延续了将近半个小时，我一路哭哭啼啼走回家，像个白痴一样。这个夜晚——如果不算上因为太晚回家最后爸妈的一顿狠训的话，真的够浪漫了，屌丝少女的伤感，也是少女情怀总是诗啊。

这天起，我下定决心不再记录任何一件和他有关的小事，不再打听他的消息，不去他们班的后门偷窥他，不装成保险界从业人员欺骗他。我把写给他的日记收进抽屉里，渐渐地走在路上迎面碰见他也能做到面不改色脚不迟疑。心理暗示的作用真的是极强大的，两个月后，我已经能做到看到他在球场上打篮球还能够满不在乎地扭头去跟路过的地理老师打寒暄了。

高中的最后一个阶段，高考的烦与闷冲淡了所有其他并不必要的情绪，我几乎快要忘记自己曾那样执着地喜欢过这么一个人了。距离高考两个多月的时候，我在教学楼旁边的花坛那里遇到他，我想快步走过去，却被他生生叫住了：同学，你知道你们班xx的电话吗？我现在找她有事，但是联系不到她。

xx是班里一个很优秀的女同学，那一刻我的第一反应不是“有”或“没有”，而是硬邦邦地问出口：“你找她干什么”。几秒钟后我尴尬地意识到，此刻的我，对于他而言只是一个隔壁班脸熟的“同学”而已，并没有任何关系让我足以有理由质问他任何事。不等他开口回答，我赶紧补充，我没有啊，你去我们班问问其他人吧。然后我匆匆离开，一路跌跌撞撞冲着走，走出好远才敢回过头看，那时他已经离开了，可我竟清晰地感觉到，我的心跳如擂鼓，一如两年前在走廊上的第一次正面偶遇。

后来我回到班里，从其他人口里得知，他在找“xx”是因为他们两个人都过了某所top4大学的自主招生。后来，他也顺理成章地随那所给出诸多优质待遇的高校去了魔都，而我，则带着不尽如人意的成绩，一路飘飘荡荡南下香江。高考结束的第一天，班里聚餐，去学校附近最大的ktv里唱歌，他们班也在那里。可我当时并不知道他在，他离开后，我从其他人口中得知半小时前他也在这家ktv，那时一股狠劲儿冲上头，不知为何，竟躲着嘈杂歌声跑去女厕所给他打了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是他爸爸，我说找他有事，他爸爸好客气地告诉我“等等他回来马上让他给你回过去”，于是我就站在女厕所里，听着外面各式的鬼哭狼嚎，等着他给我打来，我等了五分钟，就在我要离开的时候，他的电话，竟然真的打来了。



电话接通后，我听到他跟我说“喂”。那一刻，我整个人都宕机了，我语无伦次地告诉他我是谁，又磕磕巴巴地问他能不能跟我的脸对上号。我捂着耳朵努力革除厕所冲水的杂音，听着听筒那边传来一声轻微的笑：“哈，我知道啊，xxx早就告诉我了。”我耳边轰然炸开一朵蘑菇云，简直不能够相信，xxx是我的初中同学，也是他的同班好友。我曾经半开玩笑地对xxx承认过我对马尔克斯的垂涎，可我万万没想到，我以为保密了两年多的事情，他竟然，从一开始，或者开始不久后，就全然知道了。

我有点不甘心，又有点责备他这么久装作完全不知道我的心思或我是谁，任我像一个傻瓜一样一个人在心里放烟花放双响炮放二踢脚，成天小鹿乱撞。于是我一鼓作气地把所有我做过的蠢事都跟他讲了一遍，讲到卖保险的电话那里时，还听到了他的一句吐槽：“我从xxx那里听说电话是你打的时候——还觉得，你也真是有想象力啊。”

当我结束了自己不敢间断不敢喘气一下的冗长讲述时，马尔克斯给我作了一句点评：“噢，谢谢你啊，而且其实，我昨天刚从一个人那里听到了差不多的话。”

我也是后来，从xxx同学那里知道了那些“差不多的话”来自于一个高二的学妹，仰慕他一年，趁着高考结束的那天塞给他一只装了一千只写满话的星星的罐子，还附带一本写了三个月的软皮抄。

他后来跟我说什么，我都记不太清了，我只是有一种被人开了一个玩笑的感觉，自己死去活来伤春悲秋的半个青春，对别人来说，不如鸡肋。我那漫长的两年多珍惜，在他看来，大概无异于甚至不比甜美学妹的一罐小星星。

我记得自己挺伤心地捂着嘴，压抑着哭腔问他，我写了一本日记给你，你要不要看，我叫xxx拿给你，我不要你做什么，我就是想让你看一下，也就不枉我用过的纸墨。

我的小白杨有点犹豫地回答我，额……你……自己留着，不是也挺好的吗？

我竟还坚持着说，你看看吧，好不好？你看一看，我写给你好多话。

他说那好吧。

挂了电话，我马上从包里掏出那个我原本想今天一把火酷酷烧掉的本子，去另一个包厢找嘴巴长的xxx同学，让他转交给马尔克斯，自己不要看。第二天，贱人xxx同学就在微信上发给我一篇长达数百字的读后感，感慨道，要是有姑娘这么给我写一本子，我早就跟她在一起了。

我冷笑着逼问他，那你说，他到底怎么想的。

贱人xxx语塞了半天，跟我说，他毕竟是男神嘛，男神肯定跟我们凡人……不太一样嘛。

我也就不再操心本子被xxx漂流到了什么程度。一周后的有一天，我忽然收到马尔克斯的信息，我觉得我们俩有些地方挺像的，你今天晚上有时间吗，我们找个地方聊一聊吧？

收到这条信息的两个小时后，贱人xxx告诉我，昨天马尔克斯和我的好朋友一起去爬山了，在山顶，马尔克斯向她表白了，然后，被拒绝了。

任我是钢筋水泥做的金刚心，还是没绷住，碎了一地。

我有点无奈，有点想努力把它们捡起来拼好，可是很明显，这只能是无用功。我找出了花样百出的理由，来搪塞敷衍这个我喜欢了两年多的男孩子，还要忍得很辛苦才能克制住自己想要拉黑他的手。

后来我坐在朋友对面，又开了一罐啤酒，长吁短叹地跟她讲完这段并不美好的结局，一副老成的样子喝了一口依然难喝到让我险些咳出来的酒，拍拍她的肩，看破红尘似地说，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她“切”了一声拍掉我的手，一脸不屑地说，毛孩子玻璃心追了一个乳臭未干的小男神没成功而已，还以为自己睡遍了天下花美男啊，别作了吧你。

我咽了咽唾沫，说，你这样我很尴尬。

她说，哎，你到底为什么叫他马尔克斯。

我想了想。

噢，那大概是，我高一时喜欢上了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他有一本小说叫做《霍乱时期的爱情》，我很喜欢那个故事，大抵是说什么能阻挡我对你一往直前的不计回报的虔诚的爱。

在他身上，我也渴望过这样的爱。

她眼睛转过一个圈，斜斜瞟着我，说，哎，那其实，我觉得，以一个非功用主义的角度来讲，你的目的，也算是达成了。

我说，嗯。

我还真的，不后悔。



独立时代

专题

dreamstime



浮

舟

美编：哩哩君
作者：幽篁

WELCOME

ABOARD



她有一头黑色的长发，没有染过，没有烫过。

他不喜欢染过的不自然的颜色，尤其不喜欢染过之后不打算再染时留下的混杂的发色。他很喜欢那种女孩俯身微侧，柔顺的长发从肩上滑落的情景。第一次看到时，蓦地，就明白了心神一荡的意思。

她的耳朵在长发的遮掩下看不见，应该是不戴耳环。

他不喜欢耳朵上的修饰。高中喜欢过的女孩秀星星耳环照片的时候，他问她。她说想有所改变。他想起她很要好的朋友在军训的时候死了。他试着让自己表情有所释然，却在心上皱起眉头。

她的指甲没有涂指甲油，粉红色的甲床自然而然的修长，他坐在她旁边的时候悄悄扫过一眼。

他一般不去管手，每次让他留心的总是指甲。他自觉自己的指甲中规中矩不能算粗短也不能算修长，他最满意的甲床的长宽比是3：2。

有女生问我有没有表白被拒过。在转系之后，新组的班级里，一个男生对她一见钟情。他请她喝奶茶，热情得她推不掉。他表白了，她拒绝了。她不安着。

“你认为你只值两杯奶茶和别的一点什么吗？”她说她想开了。

我自己心里明白，她内疚的不是这个，我把话题引偏了。“神总是站在求爱者这一边的。”让拒绝者会不安的，只能是那透过眼睛也许还有眼镜，从心里散发出的也许爱情。

那么为何还有那么多告白失败？这是一厢情愿者一次又一次厢情愿的最佳慰藉，还是说爱情是神都无法染指的？是后者吧。我也是一厢情愿地偏爱这句话。

所谓柏拉图式爱情，所谓的追求智力上的对等，算是洁癖吗？

是深情到极致的一种前提。

让人飞蛾扑火的，要么是这个人以前一直在我的假想中若隐若现，她出现在我眼前，我才明白就是她，是那个以前我想但没能看得清楚过的人。抑或我爱的就是这个人，除此之外，我所幻求的都并不重要，我愿意为她打破自己所定下的一切规则。

“可是她呢，我可以不顾一切，但是这一切对她都不值一提怎么办？”我默然无言，从小学开始的挚友第一次把这份挫伤感直接暴露给我的时候。以前都是隐约从同学，甚至老师，居然可以是我妈那边听他们谈及。



他扯开了话题，“几个后面的人跟着前面的思路走，撞了也不疼，满心欢喜地以为打通了整个人生。”有人将寂寞纠缠在情欲上，思修是把繁衍后代的重任组建到社会秩序里，都擦不上边。

这两种都是你所不能取的。可我能怎么能确定眼前这种感觉到底是不是寂寞的后续反应呢？

事前似有若无，事中消融在情感中，事后一边指望看淡、忘却，一边对受到的伤害耿耿于怀。这就是寂寞的形式。

那人恋爱三个月后分手，被人笑话时间短。后者对一个女孩一见钟情，告白，答应，三天后分手。前者对我说“该！叫他说我。”我还记得那次意外的碰上，他小鸟依人地挽着她的手。

“她是我命中的劫数吗？”

“不，她是教你用爱她的方式更好地爱世人。”

大二，她不再梳从高中带到大学的中分和不过颈的马尾辫，把头发留长了，侧分批发或马尾。她的脸圆且略偏大，这么一修饰变得好看起来。

他是听见舍友说她一个人从新街口上夜课晚上一个人回来不安全，要和她一起走保护她才注意到她的。明明已经同学一年，但以前像是从来没见过她一样。

她被人称赞过“好萌”，她的个子高高的，一米七二，人很瘦。

他的感觉很奇怪，她称赞某一个男生萌的时候。他知道是一种负面情绪，但却没法比较。不像嫉妒那样一口气哽在心口，不像愤怒那样灼痛，不像悲伤那样漫无边际的灰色。就是此刻，这个人，心上有什么涌了出来，把心沉没了。



她和别人组团去做社会实践，此前要一起做一些申请计划之类，所以暑假前那一段时间她经常和一个男生一起走。他一米八，健实的身体上晒黑的肤色，每学期都能够拿到奖学金。他看着他们并肩走进教室，转头看着窗外。他5月的太阳已经有了炎夏的气象，连风都刮得有气无力，有一阵，没一阵。那片小小的竹林里，竹枝起伏，竹叶彼此摩擦。“风过处，竹知我心事。”他这么想。他偏胖，少晒太阳的苍白皮肤让他的黑眼圈更为明显，会计他学得糟糕，大多是考前几天突击后考过。她吸引你的到底是什么地方呢？除掉看脸之外还有吗？或许还有那种学习上的认真？可如果是这样，这种从小学生开始会有的好感和单纯看脸有多大区别？可你也不能对别人要太多附加条件啊。难道你一定会对一个高呼“天下英雄出我辈”的女子动心么？



不不，问题不在这。

“‘人生在世，最好的时代，青春年华，不谈各自皮囊摸样，要是每天只面对自己或是只面对一个人那多无趣。’他觉得大学生的恋爱就是找个伴，各取所需，倾向与快餐式爱情，只是为了排遣下寂寞而已。我不太认同，虽然觉得不交心也无所谓，但是不想只是为了排遣寂寞去交往。”朋友这么提到他觉得需要表态的一次交流，“我不太认同，但也觉得两个人都不交心的话也无所谓，只是不想就单单为了排遣寂寞而去交往吧。”寂寞时情思缱绻是会有的，但接着往下，无视很多重要的东西，最想保留的棱角会留得下来么？因为寂寞开放的花也会因为寂寞而凋谢。

他加了她人人，问她要了QQ号，加了她微信。他找她聊天，开始是他和她都感兴趣的日本动漫，后来是日常里发生的事，再后来试着说一些别的。

她觉得很讨厌。她觉得他的话里总有一种说教的感觉。比如在她的推荐下看了《告白》，他说“不希望她记恨里面任何一个具体的人”云云，尤其是在她表达出异议时，他常会说“你知道吗？……”她不觉得他把自己摆在一个对等的地位上。“虽然你说要宽容，但是我还是觉得对他人犯下罪行不可原谅。”她这么回复。“你有什么理由认为别人不理解你？”她这么质问。

我不像今敏那么悲观。他将爱情描绘成对幻影的追逐。我始终认为爱情是可能的，但是不是有的人从一开始就不能成为我眼中的恋人（不是特指谁的恋人，就是恋爱着的人的字面意思）。

“最终，浮舟坚决斩断这夹杂了太多占有欲和私欲的不似爱情的情缘，远离红尘，她终于做出了自己的选择。”百度百科绝对是正能量作砖瓦的红灯区。明明紫式部明言她是不知匀宫和薰君中爱哪一个好，但编者把自己的期望强加给了她。会不知所措，会不知如何是好，这不才是恋人吗？所谓浮舟，不正是漂浮在爱情这片汪洋中浮沉、无法自主的一叶小舟吗？

“那个时候我还住在学校宿舍里，那天晚上睡不着觉，听见有女生在外面哭，我一想反正也睡不着，就走到窗前去看。两个女生坐在台阶上，一个在哭，一个在安慰。具体的话记不清了，大概是哭的那个女生为她男朋友付出了很多，但今晚分掉了。只有一句话记清楚了，‘你不知道，我为了他都打了八回胎了’，这个故事……”

体育老师没讲完，被男生起哄笑闹的声音拉长了的“哦”和重复的“故事”打断。

他压过了男生的声音，“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定要保护好自己。”

对于别人的事都只是看戏，即使是自己也经过的；对于荒唐只是一笑，即使是出于自己也有过的不知所措。

他觉得关雎很妙。某天忽然想明白，后半部分辗转反侧时对婚礼的幻想正是痴迷至深，就像他曾经想像过要是和暗恋的人在一起会是什么样的生活一样。



她抱有好感的人变换得很快，所以不会去想未来，更体会不到所谓妙处。

他喜欢雨。“夏雨后路面发散的气息，也撩人绮思。”看到这一句，又一次觉得快乐，因为和木心先生离得很近。

“雨后那种难闻的气味又出现了。”她的朋友圈里有这么一句。

“入党积极分子到预备党员，每两个要写一份思想汇报，总共要写四份左右。”辅导员在教室前说着，他厌倦着。一个班50人40人左右填入党申请志愿书，无论是冲在前面的、挤在中间的，还是落在后面的，都让他有太史公熙熙攘攘之叹。

她已经上完党课是入党积极分子。

他在看过《我们总是离理性太近 离灵魂太远》之后，“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把逃避与麻木当作理性，把冲动与浮华当作感性，然后一副心安理得的若有所失或若有所得状？”两个他眼中的文艺女青年点了赞。

转发那篇文章舍友A的“又一次期末熬过去了，荷兰以不可思议的方式赢了。。。大二也就这样结束了”。她点了赞。

和别人聊到她时，对方来了句“追那样的女生不觉很有压力吗？”他瞬间就联想到A说她身材不好、另一个男生夸张的笑话式评价“她太美我不敢看。”

大一下有男生B转进了他们班，大二时他试着和她聊天，约她出去玩。她应了聊天，不应后面的邀请。

他和A一起出去吃饭，看到B和一个女生对坐。离开食堂的方向只能看到她的背影，走过他们那一桌几步后，A停下来，转头看了会，“我就说，她怎么会那么没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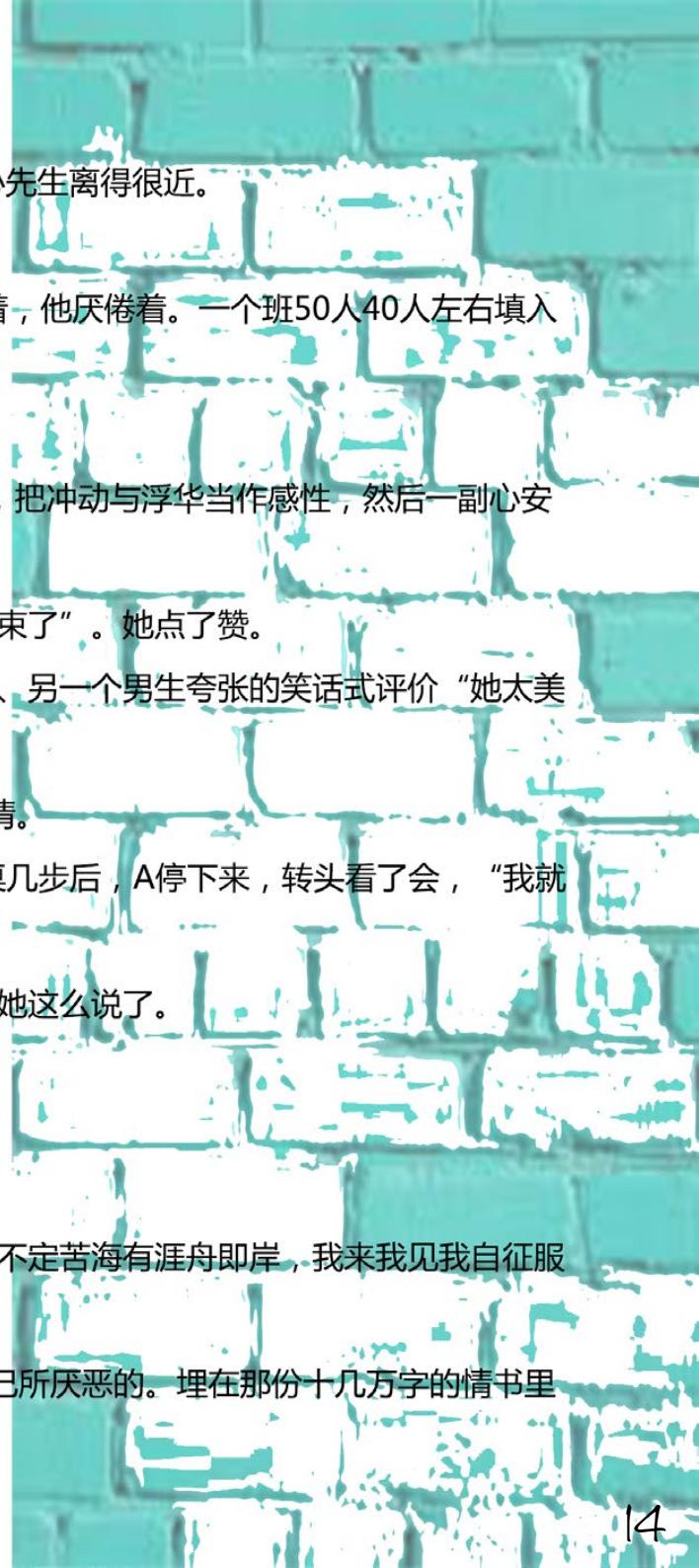
她看过他发的一些分不清是卖弄还是伤感的东西，“虽然你这么说，但是我还是会改变什么。”她这么说了。

他又一次翻看了她放在QQ空间里大一时候的照片。他忽然觉得恶心。

我也是不知所措吗，一边告诉自己她有这样那样不好，一边这诉说本身就是说明被吸引。

有人课桌上留有“看不穿相思无岸人空老，谁胜谁负谁能笑傲谁能料”一行字，我提笔接上了“说不定苦海有涯舟即岸，我来我见我自征服我自清”。我没有这么强悍。

文字是最佳的作茧自缚的材料，因为可以很清楚地描绘自己所理想的，辩护自己所做完的，驳斥自己所厌恶的。埋在那份十几万字的情书里面的，大概是自卑吧。





或许不是呢。我一直认为用全部的理性爱一个人一点不逊色于爱一个人爱到发疯。理性却在抗拒。

她看过《欺诈游戏》后，朋友圈的动态：“神崎也没把大家都感化到相信别人，而且这样的人真的存在吗也是个疑问，一到危急关头私心就会暴露出来应该是正常的吧，也是一种无意识地自我保护嘛。”

他看到这句想到了“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世界上有什么不会失去的东西吗，我相信有，你最好也相信。”他把这些一个个输入到评论栏，没点发送，呆了一会，又一个个删除。过了一段时间，他又一次打下这些字，打完之后，犹豫了一刹那，又一次删除。第三次依旧控制不住要打这些句子，但到“失去”前，他停下了，然后按住那个“×”直到所有字消失。没有第四次。“还真是时时刻刻不知如何是好。”他低声自嘲。

到现在我还记得那种感觉是彩虹色的血液在心头澎湃，快乐向全身肆虐开去，如同即将绽放的花苞苏醒般的悸动，没有在她那体会到过。

就凭这，真的是分清了吗？是不是又一如你高中发觉喜欢初中的女生那样是一种逃避眼前？
但是如果理智告诉我这不适合，感觉却模棱两可，那么我该如何？

卷五



光子猫精

作者：mytails
美编：晓壁





“给我弹一首。”

“不要。”

“我也想学钢琴，你教我吧。”

丁一从书架上抽出几本旧曲谱，扔在我面前的桌上：“去，先把这些入门练习曲弹会再来找我。”

“你就不能对你的学生好一点？”

“我们从小学琴都是被打过来的。我给你说，你要是弹错一处就是一板子。还有，我每节课至少收你五百……”

当时的单身大多因为迟钝。迟钝确是幸福的。

我和她一起去补习，下课后一起逛街。我们聊我喜欢的书和电影，聊她喜欢的音乐和关注的明星。我去过她家看她的钢琴，在那即使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也不会尴尬的年纪。我和她妈她姐一起吃饭，女人们聊着我没见过的世界，我埋头猛吃。每当她妈问：“你说这样对不对？”我就抬起头嗯一声。结账的时候要签单，她妈大笔一挥写下丁一，说：“这是笔画最少的名字，签着方便。”我现在这样叫她，她知道了肯定气得半死。有次放学我走在路上，她妈开车经过，摇下车窗大喊：“毛辣子！”我的外号也是她妈起的，挺公平。

初中毕业的暑假，我听说小汪回学校看老师。我打电话说你来了我给你个东西。她说刚好会路过我家楼下。

初夏的阳光是纯洁的。黄狗趴在商铺门口。鸣虫在午睡。我下楼，穿着白色短袖。“谢谢”，她说得很慢，很轻。然后告别离开，走得很慢，很轻。带走了我在上海城隍庙买的蓝染布口袋。

这就是同桌故事的结尾，我的版本。

我真的想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男生都会经历这样迟钝的、被女生嘲笑的年纪。我永远猜不到女生的秘密，她们也永远不告诉我。

真正的青梅竹马是鱼钱。我们有几岁，减去两三年大概就是我们认识的时长。她一直都比我成熟。我一直都比她幼稚。我看着她从假小子变得会收拾打扮。我看着她收到情书。我看着她拒绝那些幼稚的追求者。我看不懂她看的书。我不知道她学到的单词。我看着她迷恋纸醉金迷。我看着她和一些纸醉金迷的肤浅女孩做好朋友。我知道她数学不好。再后来，我听说她恋爱。又听说他们分手。她初中在女仆吧打工的时候，我去看过。吓了一跳。几年后，我再见她，她头发染了淡淡的黄，却依然是那个女孩。我们依旧畅所欲言。

她的故事永远比我丰富。我肯定不知道她的全部恋情。我曾幻想自己是阿甘。她肯定比珍妮成熟。



跨过友情和爱情的界线就像是一次赌博。和丁一决裂快有一年了。决裂是落荒而逃的结果。

看到明星八卦，我会想起她。看到钢琴，我也想起她。但不是伤感也没有臆想。我知道不可能，她也知道。现在每次看到搞笑但幼稚的微博，我不知道发给谁，能换来一串没节操的表情而不是流着汗的无语的脸。

因为丁一，我才刻意保持和桶子的关系。大学之后，我只剩桶子这一个老朋友在身边了。

前一阵子微信朋友圈有一个游戏，一个人可以设置几道问题考验朋友，看他们能得多少分。高分代表他的朋友了解这个人。“你觉得男女之间有纯洁的友谊吗？”她猜我的答案是没有。她错了。男女之间没有纯洁的友谊。朋友难免会假设和对方在一起。但即使觉得在一起也许不错，也不一定真的在一起。只要两个人都知道那条界线、并小心不要触碰，友谊就能走下去，即使并不绝对单纯。这就是我和桶子的相处之道。和以前相比，我是成熟了些许。

那些是爱情吗？绝对不是。那些过往也都称不上爱恋。你有没有幻想过有一天UFO会降落在你家楼顶？你看到屋外狂风大作电闪雷鸣，从窗子探出头张望的时候刚好被外星人抓走。我的故事就是这样。“当时其实有可能的”，就是一个傻蛋的疯话。假设性问题是狗屁，所以别乱猜想。我现在有点后悔当初设置问题太诚实。我不希望任何人有任何的胡思乱想，像丁一那样。

故事讲到这里，由一个新朋友收尾。我说：“我觉得我们挺配的。”她说：“我不这么觉得。”

完。





木 午 与 斤

作者: 王中平
主编: 曾晓





北京的3月末，躁动的季节。北纬40度的春天，似乎比往常来得早了很多。

空气里除了溢出不符合这个季节的热量，还有一种隐藏得很深的疏离感。

有的人几天都见不上面，有的人见面了也只是很尴尬地笑着。

凑在一起，依旧谈笑风生，实际上却早已是貌合神离。

就像从一个圆点向外扩散的射线，朝着不同的方向以不同的速度延伸，是起点也是唯一的交点。

这就是大四狗的常态，距离毕业倒计时一百天。

这群曾经年少轻狂无论是哭着笑着欢喜着纠结着唾弃着迷茫着自迈入校门的那一刹那起，便注定四年来的标签：

“这是我的地盘”。曾经风华正茂挥斥方遒洋溢在每个活动光鲜的舞台，如今却是沉默的一代，躲在图书馆各个角落，抑或宅在宿舍缩成一团，机械地敲打着键盘，没日没夜地更新着英剧美剧韩剧日剧和霸道总裁剧。步履匆匆，神色黯淡，被整个校园和校园里朝气蓬勃的新一代所遗忘。

不过，被遗忘又如何，大四狗的生活注定是一场没有观众的独角戏。

有人气定神闲地一步步按着已定的剧本情节走着，走向一个巨大的牢笼，将自己紧紧地束缚住喘不过气来。

有人倾尽全力却因一个趔趄，眼前的海市蜃楼烟消云散，只剩下曾经似乎真实存在过的美好的梦境和零落一地的虚无。

或者，简单粗暴地来说，大四狗分成两类，有offer和没有offer。前者春风得意马蹄前，自是世俗眼中的佼佼者；而后者，依旧频繁地穿梭在招聘会的现场，依旧不断刷新着不同的招聘网站，依旧忙碌，依旧迷茫。

步行，地铁，公交，步行，是他们在这座城市最寻常的出行方式。

公文包，西装革履，手执简历，高跟鞋掷地有声，却仍是一脸稚气未脱的学生模样。

也许，生活是个环线，就像2号线的地铁，即使错了方向，依然可以到达目的地，只是等待的时间久了些，上上下下的重复和循环多了些。

但有些时候，原以为两点之间，终点便是归程的起点，但下了车，却发现一片茫然。

3月份的夜晚，微凉，冷风吹散了白天的余热，褪却城市最烦躁和迷乱的一面。木辛走出交流会所在的大厦，却完全迷失在这个冷清陌生的十字街头。下午参加完一场面试，搭上正确的公交直奔交流会现场。然而返程回学校，却失去了方向。空荡的大街，鲜有行人和车辆，没有地铁指示牌，没有能够达到学校的公交站牌，在寒风中，木辛感受到一种陌生感，对整个城市，甚至对自己。



保研失败，考研失败，考公失败，工作未果，毕业将至。生活仿佛一个巨大的无底洞，把想要的全部生生的吸走。

她觉得很冷，将衬衫最顶部的纽扣扣上。踩着的高跟鞋因为不经常穿，侧边紧紧勒着裸露的脚面，磨出深深的一条血红。她问了一个身旁经过的行人地铁站的方向，对方很友好地告知正确的位置。

在北京，太多的北漂，太多和她一样来自远方而来的暂居者。所以很多时候，走在街上的人们，其实也不清楚他们在哪，要去哪，只是坚定不移地跟着手机里地图软件的红点移动，就像被无形的绳索拉拽着亦步亦趋。毕竟，在陌生的城市，也没有很多人可以相信和依赖。也许有时出于好心的指引，却花费了更多的时间来找寻原本正确的方向。

木辛很幸运地看到了熟悉的地铁站标志，也就意味着找到了归程的路径。地铁总给人一种安全感，它是城市阴暗地底下的一片光亮，错综复杂地分布。无论在地铁的哪一站，只要知道自己的坐标和终点，贯通的线路就一定可以帮助到达。

晚上9点半，依旧是黑压压一片的车厢。她挤进人群，找了个可以依靠的地方站好。她在地铁上喜欢做的两件事，一是看书，二是看人。地铁上的乘客，从四面八方汇聚于此，各个阶层，各种性格，不同背景和身份。她喜欢听人聊天，看他们的打扮和穿着，然后猜测他们的生活，她觉得很是有趣。每个人都会有一种变相窥探别人隐私的坏习惯，不论是熟悉的还是陌生人。从学生时代每次发试卷时总会想办法知晓同桌的成绩，到工作中互相gossip同事的感情婚姻性取向，这种看似与自己毫无关系的信息，或许只是为了满足内心瘙痒难耐的求知欲，或许成为茶余饭后用于剔牙的谈资，却像蓝色饼干上隐藏着的霉菌，久而久之滋长出一大块青褐色的霉斑。

边上又有两个中学生在谈论考试作弊，对面有一小拨估摸着刚结束加班的白领在吐槽工作和老板，斜对角一堆小青年你侬我侬地依偎着，而大多数形单影只的只是低头摆弄着手里的手机，大拇指灵活的自上而下划过发亮的屏幕，各有所态。

眼前的这些人，各自在各自的世界中。门开了，有人下车，有人上车，像电影里快闪的镜头匆匆掠过。一切如此的相似，却又如此的不同。



她想起在越南新咖啡大巴的办公室等车来，满屋子汗涔涔来自不同地方说着不同语言的人，无目的地交谈和徘徊。她想起凌晨坐上前往暹粒的夜巴，黑暗嘈杂和肮脏封闭的空间，看不见周围的人，睡梦中听到身后的男生在私语低吟。她想起清迈走不到尽头的夜市，随着缓慢的人流小步挪动，周围满是和自己一样四处张望的猎奇者。她想起琅勃拉邦街边的一片法棍摊，坐满金发碧眼的欧美人，烈日下有背着沉重大包刚到的旅人走过，苍蝇在空中围着圈打转。

人这一生会遇见多少人，又会认识多少人，在这少数的认识的人之中，又有多少人也只是擦肩而过，或萍水相逢，一生挚友知己定是寥寥。

木辛和斤的邂逅，是在一家名叫花满楼的青年旅舍。

那日，盛夏的暑气过于强烈，西南地区的闷热渗透在空气里的每丝缝隙。刚下火车的木辛，虽行李不多，置身席卷而来的热浪，眼前是嘈杂混乱的人群，燥热难耐。她这回是来这座城市义工旅行，在当地一家名为花满楼的青旅打工换住宿。

找到目的地，调顺狂喘的呼吸，豆大的汗珠顺着涨红的脸颊流下，镜框顺着鼻翼两侧粘稠的汗液下滑，头发凌乱，口干舌燥。木辛觉得这是她与斤相处中最狼狈的形象，但偏偏此时，楼梯拐角处，他们不期而遇。

斤抱着辆公路车，白色，轻盈，从她身边经过，还回头望了眼。

后来他俩谈起这第一面之缘，斤笑着说，“这姑娘这么狼狈。”木辛狠狠回盯了他一眼。

木辛在这家青旅见到的第一个人，虽然当时完全没有印象这个男生长什么样，但也许缘分就是从此刻结下。

斤也在这家青旅打工，他比木辛小8个月，却看起来沧桑很多。他喜欢骑车，公路车，在平坦的大道上狂飙，许是这种速度和激情让他迷恋。走过云南西藏，徒步，搭车，被晒得很黑，是很健康的肤色。他帮木辛将行李放至她房间，然后转身离开。

初来乍到，一切陌生又新奇，木辛收拾好床铺，冲了澡，下楼。她走到吧台前，斤正翘着二郎腿盯着电脑屏幕。

“那个，你忙吗，我能和你聊会天吗？”她怯生生地说。

“不忙，好啊。”男生回道。

这个夜晚很安静，没有太多客人来登记，大厅里有人在打桌球，有球进的声音，球落地砸在大理石板上的声音，聊天的声音。玻璃门被推开又关上，进进出出，伴随着门上铃铛的清脆作响。灯光是昏暗的，柔软的暖色调，沙发边上靠着倚着坐满了人，一切都井然有序地运转着，很自然，很惬意。

时光如水，静静流淌。木辛和斤谈了很多很多，从开始青旅的一些状况，到各自的人生，后来他们也不记得聊了什么。



随后的每个晚上，他们都在一起。木辛的英语比较好，外国人来了，总是她帮忙照应。

有些往事，当你回想的时候，只剩下些许朦胧的影像和模糊的镜头，然后随着年岁的增长，逐渐消逝淡静。而有些时光，即使记不清真真切切发生了什么，那种感觉却挥之不去，仿佛就在昨日。对于和斤在一起的那些在青旅大厅的夜晚，木辛每每想起，总是温馨的感动，这种感觉就好比在阳光下闭上眼，满是惺忪斑驳的晕眩感，让人完全的放松和沉静。

木辛记得斤送她上火车的那个凌晨，他们一起去吃了烧烤。斤不会喝酒，木辛逼着他喝了一杯，还嘲笑他不会喝酒怎么是男人。上车前，木辛只说了句“走了啊。”斤点点头，看着她背影。

4点的火车开动，木辛在上铺躺下，手机震动，“我在你包的侧袋塞了200元，火车上要吃米饭。认识你真的很开心。”泪水泛滥。

木辛在这座城市丢了钱包和所有证件，这也是她必须提前离开的原因。而离开，不知何时才能再见，抑或无缘再见。

人的一生，有太多次再见。有些人，也许一辈子只是那么短暂的惊鸿一瞥，有些事，也许也只能经历一次便用余生回忆。但有些离别，却是为了更好的重逢。

时隔半年，再次见面。依旧花满楼。物依旧，人依旧。

木辛打算走趟东南亚，从南宁火车出境至越南，柬埔寨，泰国，老挝，最后从云南入境。她是个爱折腾的女生，但折腾并不是这趟长途的根本原因。更多的，是为了旅行的第一站，为了见他。

在相隔两地的日子里，他们也有些间断的书信和微信短信的交流。斤说他想骑行东南亚，木辛说好，我先帮你探路。

再见的那一天，阳光很好，适中的温度，木辛背着大包回到这个嘈杂的城市，一切确实如此熟悉。她记得斤刚起床，穿着干净的衬衫和牛仔裤，是她很喜欢的风格。他跑去刷牙，叫她坐着等会，就像夏天的时候他经常穿条黑色的秋裤在她面前跑来跑去。

他们在一起的三天，两个人。

斤骑车载着木辛，木辛倚在他的背后，骑车手出身的斤，速度很快，木辛听到风的声音，她希望就这样一直一直地骑下去，不要停。

他们一起去爬山，在山顶，正午的阳光很暖，斤搂着木辛，两个人就这样很安静地坐在石边，不说话，只是坐着。

他们穿着一样颜色的冲锋衣，鲜艳的大红色，之前谁都不知道。

他们被别人当做是情侣，两人都没有辩驳，只是笑笑。

木辛靠在斤的肩上睡着，散落的头发，斤小心地拨到一边。同半年前一样，临走前斤将木辛送至火车站，什么也没说。



“你走了，我整个人跟空了一样。”这是木辛在坐上前往南宁的火车上时收到的来自斤的微信。这回她没哭，因为她的心也空了。这次再见，又多久才能重逢呢。

“W站到了。”耳边突然想起的熟悉的站名将木辛从回忆的洪波中拉回。每个人都有能辨别出自己熟知声音的能力，就像在吵闹的环境中依旧可以在自己的名字被叫到时瞬间做出反应，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条件反射。

木辛，木辛为梓，落叶乔木，本是该在大自然中肆意生长。木辛记得冬日里爷爷家菜园子里葡萄架下暖暖的阳光，记得满世界的奔跑乱步捉蜻蜓蝴蝶萤火虫，记得夏夜空地的晚风星空和竹椅，记得那时的天很蓝石阶很古朴过家家一样的简单小生活。这是她的童年。

现在，她被一身正装所束缚，步出地铁站的一阵凉风将她的头发吹散。身边经过一个姑娘，精致的妆容，夹杂着fancy英文字母的谈吐，耳边iPhone保护壳上一粒粒精巧的水钻在黑暗中尤为明显。不知道为什么，她突然地想起王家卫电影里那种光影层叠的华丽和空洞。

木辛就这样走着，也许生活就是这样的继续——继续地面试，继续地来来往往，继续地在城市的狭管效应中瑟瑟发抖。

她突然停下来，打开手机，回复了几个字：“好的，我和你一起去。”

前一行是斤发来的一行字，时间是凌晨1点43.

“我夏天会骑车去西藏，走国道318，如果你愿意一起去，我可以适当改变行程。”

签名





小学爱情故事



作者: 目田田
美编: 曼 曼





我一直觉得，自己还没到谈“回忆”的年纪。

在数以万计的发呆和意淫时间里，我设想的能够与“回忆”这一行为完美相衬的场景，只有三种：一是老到不行的老头，戴着深度老花镜，坐在火炉前，摇椅上，眼睛半睁半闭，布满皱纹的手不时摩挲无名指上的戒指；二是老到不行的老头，躺在医院重症室的病床上，鼻中插氧气管，在风和日丽的春日下午，头微微一偏，望着窗外的蓝天；三是老到不行的老头……

就此打住，不然各位看官会深深怀疑我是否患有阿兹海默。我举的这些场景，重点突出一个“老”字，年纪往往影响着一个人的阅历。分享回忆，便是分享自己见过的、听过的、经历过的故事。无奈我年纪轻得很，大学里的恋爱，瓜葛太多，一想到要讲前因后果，得絮絮叨叨一大堆，头疼。硬要去讲恋爱话题，倒是想起了“小学”里几场无疾而终的“恋爱故事”。

我去学校，或许很早吧——5岁进了学前班，不到半年就上一年级，比班上大部分同学小了半岁多。在班里，我又矮又弱反应又慢，据我妈可靠回忆，常常是“布置了什么作业，一律说没有，明天要上什么课，统统不晓得”。一来二去一个多月，算是勉强跟上了进度。然后小学二年级，转了班，原因不明。

且称她为T。第一次看见她，就是在新的班里，短发、细眉，银铃般的声音，天使样的容貌，这样的会面，跟阿甘第一次看见珍妮很是相似，只是场景由校车变成了教室，而我也有如神助般地，没有能够和T同桌。

T是开朗活泼的假小子，我是沉默害羞的矮小子，仰慕她或许很自然，人们总对自己所没有的充满着想象和期待，就好像失明者渴望看到光，失聪者渴望听到交响一样。

之后便是日常的校园生活。我做得最多的一件事就是常和其他男同学打闹，打闹必定互相追赶，追赶必定经过T的课桌，经过必定“无意”打到或撞到她一下，她会半是嗔怒半是好玩地叫住我，或施以粉拳，或轻语怪责，我则在这种吸引她注意的玩闹中撷取与她交流的机会，乐此不疲。

到了三年级，我因为搬家匆匆转了学，和她再没联系过，彼此也没有交换联系方式。我不记得是否向她说了再见，不记得是否跟她告了别，整个秋天的记忆只有新家浓浓的装修味道。失望吗？有一点儿：又要花时间去跟新的人接触，适应新环境。T姑娘呢？当时却没有考虑过之后或许不会再见到。

新学校里我莫名其妙地很受欢迎，真的是很莫名其妙：转学过来的第二天，班上开班会选举班干部，我被别人提名为班长，得票还很高，谢天谢地，老师说新转来的同学不太熟悉环境，等熟悉了再担任职务，我大松一口气。现在想起来，这帮小子肯定是自己都不想当班长，把一个不太认识的人推举上去，既不得罪人，又应付了老师，真是机智。不过那时我迟钝得厉害，丝毫没往这方面考虑，就是觉得很不好意思。



新班上有50多个同学，有个女生，且称为E，长头发，会跳舞，身材也是那种适合跳舞的颀长。站在她面前压迫感挺强的，更别说是我的这矮小身板了。于她，我怀有愧疚。

我对她的记忆开始于一天中午，也许是某个特殊的节日，具体什么日子记不得了。只记得那时她在学校门口，手背后拿着什么东西，突然拦住了正在往班上赶的我。

“喂，知道今天什么日子吗？”

“不知道。”

“呐，这个给你！”她递过来一个小狗娃娃，白色绒毛，黑色耳朵，穿着蓝色上衣。

“啊？”我的表情像是在小学奥数考试上见到了二元三次方程。

“给你就是给你了。拜。”说罢，她转头跑开了。

印象深刻的不是她没来由地把这个娃娃送我，也不是这事就在那天被同学流传开了，而是——那个娃娃对于还是小学生的我来说挺大的，课桌里放不下，我只能把它放在我的背后，导致我那天坐着极不舒服。回家之后，我把娃娃放在书柜的中央，因为那刚好有个位置容纳它，一直到高中毕业，我都没有拆开包装。

该说那时候我是真不解风情呢，还是愚钝过度呢？总之，我对这件事的反应是：没有反应。令我对她感到愧疚的是另一件事：我在一次和E的争执中，失手把她推倒了，她倒在操场上，我站在旁边发愣，心里想着这该怎么办。应该拉她起来吗？我现在的回答是：应该。回答得太晚了。那时我不敢触碰女生，手足无措，脑袋空白。有同学叫我，我才回过神，但却没有敢扶，有同班的女生去扶她了，我没有去。印象里，这次之后，我和她再没有说过什么话。五年级大家要重新分班，我和她分到不同的班，直到小学毕业也没有交集。我想，我始终欠E一句感谢、一句道歉，但我觉得我早就失去了机会，以及资格。

之后没有再见过她们。唉，不，还是见过一次T的，在初中时候：回家路上，我手持漫画杂志，边走边看。有人与我擦肩，倏地回头叫我名字，声音很陌生：目田君……是目田君吧？我抬头，回望，脑袋没反应过来，口里却准确地叫出了T的名字。相视一笑，然后彼此道了别。别无其他，很默契。

明明是不相关的几件事，却会一并想起来。或许并不能称之为“恋爱故事”，毕竟那个年纪，爱情是什么都不懂，恋爱关系更无从谈起。有时候，会后悔怎么没有跟T交换联系方式，两次都没有，也会后悔怎么没有向E说出感谢和道歉，三年都没有。

毕竟回不去了。所以只能作为一个遗憾的记忆留在心里，然后冠上“恋爱故事”的外衣，讲给大家听，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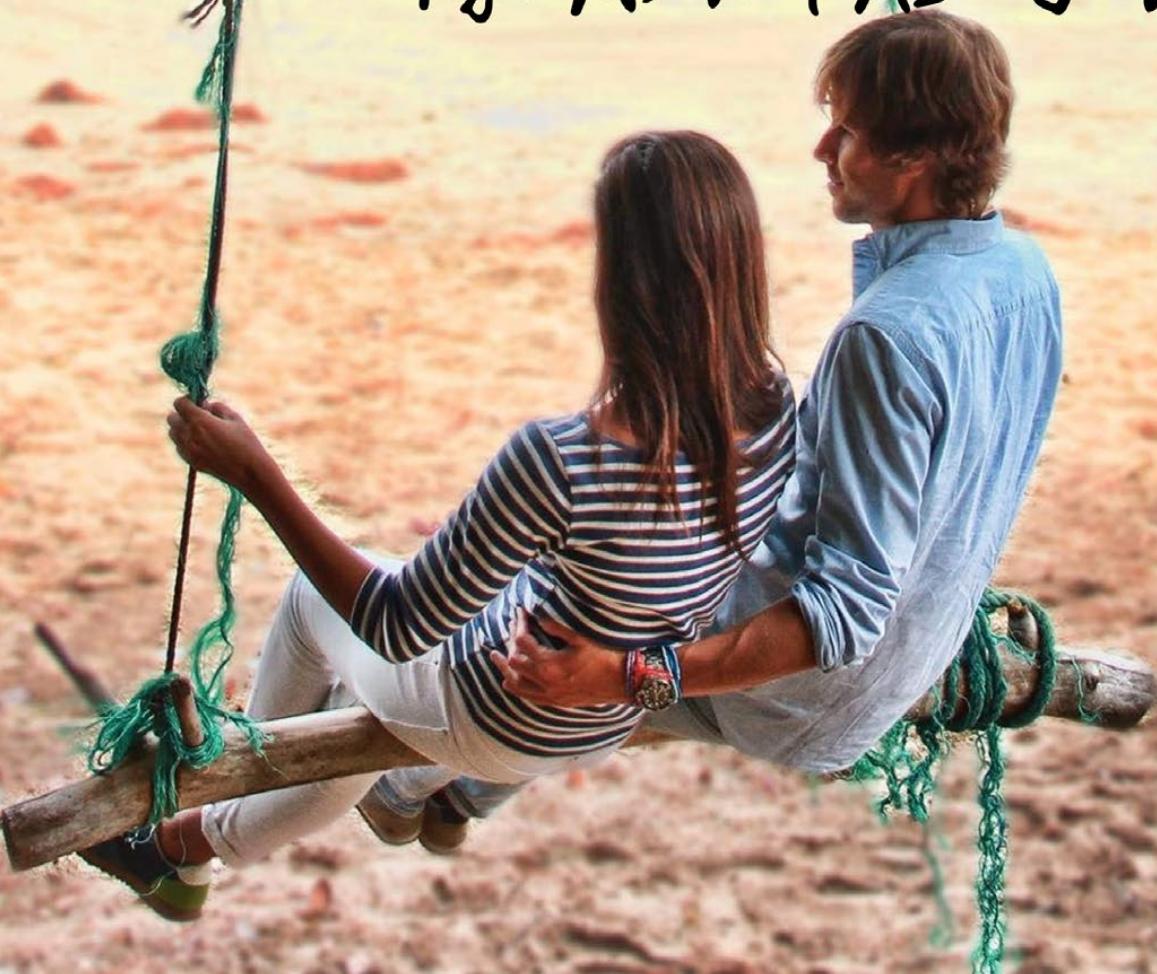
不过，我很怀念那个时候。

獨立
專題

像綠洲給了沙漠

文/简

美编/教主菇





要怎么下笔呢。

想到你，我脑子里蹦出来的都是一帧帧的画面，画面中没有你，但是有风，有云，有青草地，有马路旁的大树，有车水马龙的街，有吆喝着的小贩，有静坐的大爷，有冬天的雪和夏天的冰棍，有春天的风和秋天蓝蓝的天。

喜欢到脑袋充血的时候，喜欢是东南西北。东方，东方有被日出渲染成彩色的云，你在某天清晨踏着祥云而来。南方，你唱“他说你任何为人称道的美丽，不及他第一次遇见你”的时候看着我的眼睛。西方，西方有个北欧，北欧的节奏很慢，城市很小，可以看到极光，也可以和你一起生活。北方，我就在这里遇见你。

春天的上午，路边的树都发了芽，五月的图书馆门前那棵树已经开满了花；夏天，阳光晒得人睁不开眼睛，地都是暖暖的热的，走，去老爷爷推的车买一根冰棍；秋天天上没有云，纯蓝的，有微风，早上微凉，地上有踩起来很好听的落叶；冬天傍晚，路灯下的白雪是闪亮的，围巾帽子大棉服，把整个人裹成粽子一样安全温暖。这些平常有特别的感觉，也像喜欢你。

让充到脑仁中的血液重新流回全身，炸了的毛恢复柔顺，天马行空的画面像阿拉丁神灯一样回到心中的小盒子里。现在，再想想你，还是那句话，“全都对”。

认识你之前，我从没把“一见钟情”当回事，对于我领导说的“有聊不完的话，聊完发现全都契合”充满怀疑；认识你之后，以上两点我都信了，像拿到了回我自己星球的钥匙，如果我来自Kepler 452b，那么另一个也来自那个遥远地方的，就是你了。

自认为很认路，走南闯北许多年，从来大步流星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嘻哈说笑不看路的朋友们，但和你一起出行，我也莫名其妙变成了路痴，或者，也可能被你强大的认路能力反衬成了路痴，不明所以地听你说“东西南北”和为了配合我不识方位而改成的“右左下上”，乐哉地被你牵着神游。

我曾以为，我方圆二十年都没有第二个人最喜欢肖邦，而当聊至此话题，我想不起我最中意的那首曲子的名字时，你能准确地哼出它的旋律，拍子对，音也准。在我单手敲《致爱丽丝》的时候，你在左边无缝对接上了和弦。你抱着吉他，我们唱了一个上午的周董和Eason，你为我配的和声，像瀑布倾泻而下又汇入涓涓细流，我们像一起工作也一起创作。你送我一首小提琴版《月亮代表我的心》，我回你一首二胡版，连所执乐器都琴瑟和谐。





你为我唱，你给我意想不到的快乐，像绿洲给了沙漠。其实我想，大概世界就是一大片沙漠，我们是两片小小的绿洲，地质变化、风沙侵蚀，终于蹭到了彼此的身边。因为一切契合一拍即中，想想认识你也还是没多久的事情，所说的“一见钟情”就是这样吧，然后在日后的相处再不停地加分加分加星星。

走在月光如水的夜里，马路上没有人，我们也不说话，长长的影子丢在身后，手牵着手悠啊悠，一切的无意义也都变得有意义。

说到你，近来，想说的一小部分，就是这些。——



独行
考题

再见，芦之湖

文/林霏
盖编/教主姑





十二月的箱根，风吹得耳根很痛。

面前的湖像一匹宝石蓝绸缎，铺向远方。远方，是白雪皑皑的富士山。山下，一艘大船正缓缓驶来。我站在码头上，准备登船前往大涌谷。

船靠岸的一霎那，心里像是有座冰川，被船猛烈地撞击了一下，“轰”——冰晶开始融化。“芦之湖，七年了，我终于来了。”

七年前的一晚，我漫不经心地打开邮箱，一封邮件静静地躺在里面：

“YJ：

我们今天入住的酒店可以上网！虽然只能上十五分钟。不知道你能不能看到这封邮件。今天我们去了芦之湖，特别幽静，特别美。可惜今天阴天，看不到富士山。真希望可以带你再来一次！——YM”

零七年，智能手机没有兴起，国际长途太贵，YM跟学校的交流团去日本一周，我已经做好失联一周的准备，没想到他用酒店的电脑给我发来了这封邮件。我狂喜地看了好几遍，之后的几天里，一有空就查邮箱。他一有机会就用酒店的电脑给我发邮件，讲每天的行程和感受，还发穿着和服的照片，勾勒出了一个日本的形象。

“一起再去一次芦之湖。”从那时起，这便是我的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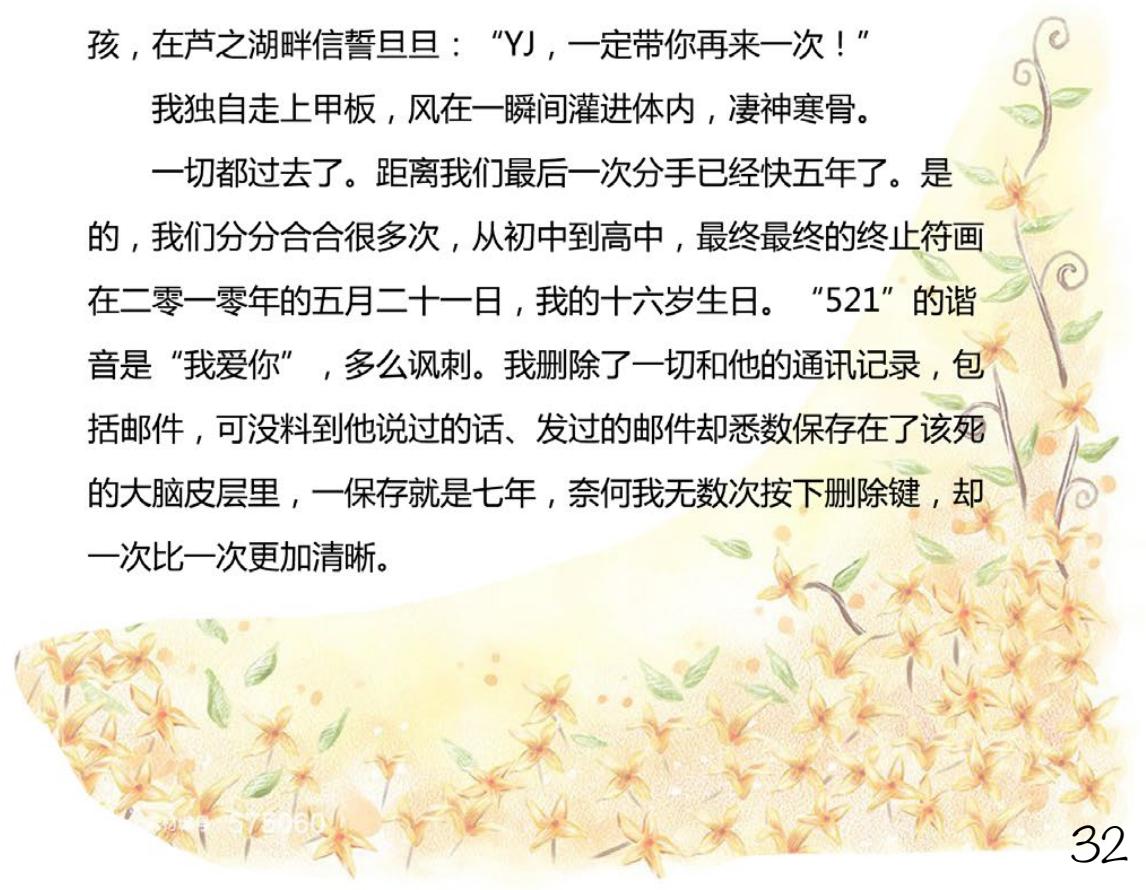
那一年，我十三岁。穿着蓝白相间的校服，留着齐耳的短发，清瘦，爱笑，安静时眉眼里有笃定的神色。

今年，我二十岁。穿着驼色的呢子大衣，中长发烫得微卷，匀称，爱笑，安静时眉眼里有忧愁的神色。

七年了，我终于来了，不过没有YM。同行的小伙伴忙着拍照，我对着镜头陪笑，不着痕迹地敷衍着，任凭心中忽而狂风暴雪，忽而春暖花开。脑海中挥之不去的画面是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在芦之湖畔信誓旦旦：“YJ，一定带你再来一次！”

我独自走上甲板，风在一瞬间灌进体内，凄神寒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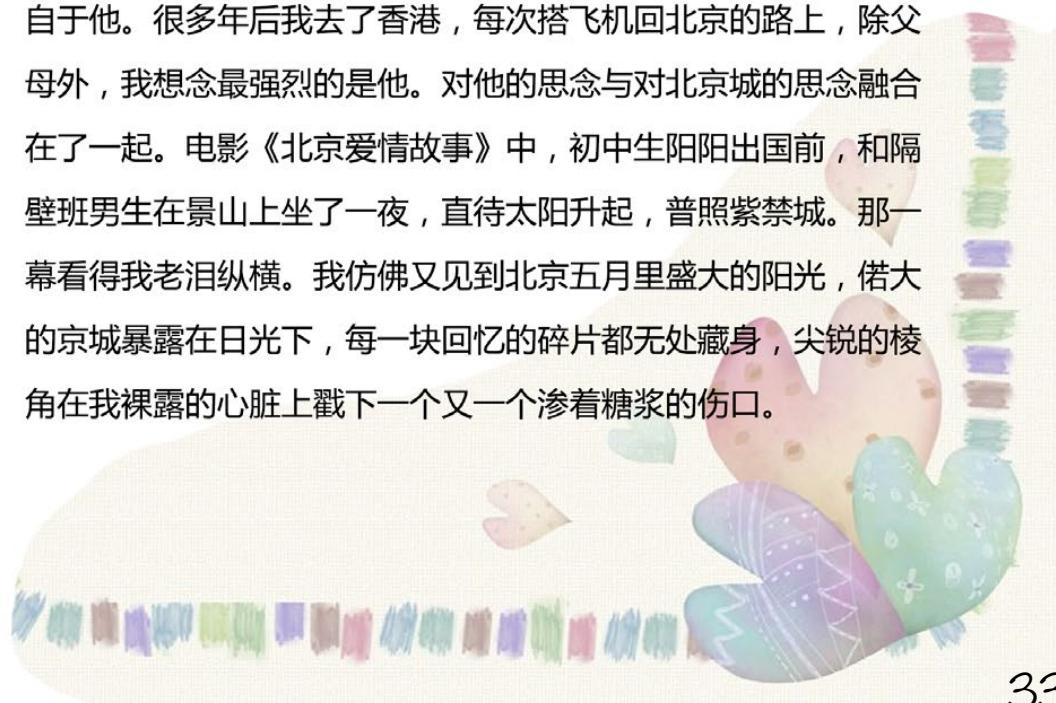
一切都过去了。距离我们最后一次分手已经快五年了。是的，我们分分合合很多次，从初中到高中，最终最终的终止符画在二零一零年的五月二十一日，我的十六岁生日。“521”的谐音是“我爱你”，多么讽刺。我删除了一切和他的通讯记录，包括邮件，可没料到他说过的话、发过的邮件却悉数保存在了该死的大脑皮层里，一保存就是七年，奈何我无数次按下删除键，却一次比一次更加清晰。





从十三岁到十六岁，我们之间有太多美好的曾经。十三岁的我文静、执拗而羞怯，虽然成绩傲人，可不擅长待人处世，而他热情、阳光、有责任感，朋友很多。他是班长，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一；而我是刚刚被任命的副班长。当班里有事情要处理时，只要他在，我就很安心，跟在他身边配合他，而他一不在，我便慌张得手足无措。我从小便喜静不喜动，瘦得被人称作“麦秆”，稍微受凉就会手脚冰凉。而他是运动健将，足篮球样样精通。他就坐在我的前座，体育课过后，他一身大汗回到座位上，我能感受到他身上喷出的热气。我最爱看他穿红色的校服文化衫，像是我的小太阳。那时候他已经有一米七八了，坐在我前面会挡住我看黑板，也会挡住老师看我。文化衫背后印着白色的校名，我上课无聊的时候，就拿银色的笔给白字涂阴影效果。细瘦的手指放在他结实的背肌上，我能感受到，透过薄薄的文化衫，热量正从他体内传到我手上。他第一次感觉到我在涂色的时候，紧张地把校服拽起来查看，查看过后，像是满意我的杰作似的，笑了笑把校服拽好，任由我继续涂。那笑容是多么宠溺啊。那年的五月，我每天清晨睁开眼睛，第一个想到的都是他的名字，他高大的形象，他直挺挺的鼻梁和温柔的眼睛。北京五月的阳光很盛，于是他的名字便和清晨盛大的阳光紧紧相连，让我周身充满温暖和力量，让我迫不及待地爬起来，骑着车哼着歌去学校。

渐渐地，我们交换了QQ号，说出了第一句“你好”，看了第一场电影，有了第一次约会。之后的每个大大小小的假期，我们一起去了很多地方。他带我去动物园看小浣熊，去海洋馆看海豚，去中影看早场的《功夫熊猫》，去第三极书局买书，去元城墙遗址公园在下雪的早晨跑步，去喝嘉和一品的腊八粥，去北师大打排球，去首体打羽毛球，去欢乐谷坐过山车，去他小时候常去的双秀公园遛弯儿聊天儿，去双安的DQ吃倒杯不洒的奥利奥暴风雪……我十岁才移居北京，对这座城市没有一丝感情，是他带着我到处走，我在北京认识的每一个地方，几乎都有他的影子。他对我来说就意味着北京，我对北京的情感百分之八十都来自于他。很多年后我去了香港，每次搭飞机回北京的路上，除父母外，我想念最强烈的是他。对他的思念与对北京城的思念融合在了一起。电影《北京爱情故事》中，初中生阳阳出国前，和隔壁班男生在景山上坐了一夜，直待太阳升起，普照紫禁城。那一幕看得我老泪纵横。我仿佛又见到北京五月里盛大的阳光，偌大的京城暴露在日光下，每一块回忆的碎片都无处藏身，尖锐的棱角在我裸露的心脏上戳下一个又一个渗着糖浆的伤口。





甜蜜的日子里，想到未来没有半点忧虑。“你说，我们十年后还会在一起吗？”我问。“嗯，不知道，但我希望会。”他答。“一定会！只要我们愿意，没有什么能阻挡我们在一起。”当年的我，执拗而笃定。“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小学里第一次听这句话，我便当它是爱情信条，坚信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便可以一生一世。我怀揣着它，坚定地无视了老师和家长的提醒和劝告，转而用更好的成绩堵住了他们的嘴。初三，班主任甚至主动把我们安排成了同桌。

可谁知，他却突然对我不闻不问，并且没有任何解释。他成绩没有我好，我猜测他是打算集中精力学习，可是为什么要如此决绝？每天看着他熟悉无比的侧脸，却不能和他说上一句话，简直煎熬。那年冬天，我患了严重的支气管炎，每晚躺在小床上不停地咳，根本睡不着，每当这时，我们之间曾经的美好画面便一幕幕上映，交叠着白天里咫尺天涯的冷漠面孔。我咬着被子无声地流泪，流着流着便开始抽噎，一抽一抽便开始咳嗽，熬到后半夜筋疲力尽才能睡着。这样的日子持续到情人节，我写了封很长的信给他，他拆开看完后退给了我，说：“中考后再说。”为了这一句话，我放弃了去本市最好的高中的机会，填了和他一样的志愿，耐心等到中考结束，本以为考试一结束便可以回到曾经的美好时光，可以用一整个暑假的时间去好好玩，没想到，他以一

句“从前喜欢你，但现在不了”结束了我们之间的一切。那天我捧着手机躲在卫生间哭得直不起腰，长达两年多的感情、六个月的煎熬和期待，就被一句话宣判了死刑。那一个暑假我不去所有有他的同学聚会，因为在我去的唯一一次唱K中，我唱着《亲爱的，那不是爱情》，忍不住泪流满面，还好大家都以为我是在因毕业而伤感。我不解、不甘心、不想面对。那一个暑假，我流掉了剩下三年的眼泪。

曾经的我们，一直梦想着一起旅行。他是个热爱大自然，热爱旅行的人，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带很多小东西回来给我。他从日本带回来浅草寺的挂饰、日本娃娃、各式小点心，从新加坡带回来狮身人面像的钥匙扣，从泰国带回来可爱的大象挂饰，如果去的地方很好玩，他就会和我说：“以后我们一起再去一次！”除去芦之湖以外，他还说过很喜欢马来西亚，喜欢那里的自然环境和慢节奏。初三的时候，本来学校组织去澳大利亚，当我们办好护照，正在憧憬一起坐飞机旅行的时候，活动意外取消了。于是澳大利亚也列上了我们的清单。还有梦幻般的北欧，我们打算组织全班同学一起去。这些未完成的心愿像是魔咒一样，让我一想到它们就更加悲伤。对他的执念，不仅在于对过去的怀念，也在于对未来的可能性的不忍割舍。



我常常想：“如果我们还在一起，就可以一起去……了！”心理学上有个名词，叫“未完成的心愿之魔咒”，少年时未完成的心愿，对之后的人生路的影响远大于我们的估计。于是，马来西亚、澳洲、北欧、芦之湖，它们对我来说不只是旅游胜地，更是爱情圣地，是一个少女心中对爱情的美好幻想。如果此生不能和爱的人去到这里，我始终觉得人生不够完美，无论我之后的路走得多远多好，我始终觉得人生有一个缺口。

我始终无法放下对他的执念，甚至不再相信爱情，想到爱情的前景时，不再笃定，而常常忧愁。我始终觉得我们当时分手得不明不白，可能是由于考试、学业或者老师的压力。然而我始终不敢去要一个解释。我们见面时，只像普通同学一样问候，可是每年我的生日，他的短信都是第一个到。我心底深处存着一丝侥幸——或许我们都还在乎彼此？

直到去年暑假，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坐同一辆出租车回家。他坐在前排，聊起旅行，他说：“我特别喜欢马来西亚！真的特别特别喜欢，真想再去一次！”我脱口而出：“嗯我知道！”他也脱口而出：“你知道？”语气里是真实的疑惑和诧异。“嗯。”我向后靠到座椅上，拧转头看向窗外，刚好经过鸟巢和水立方，我突然意识到，那些与奥运会同期发生的天真的承诺，都像奥运会一样，成为了过去式。我精心呵护的玫瑰，在他脑海里，已经零落成泥。

船到站啦，大涌谷蒸腾着白雾，阳光灿烂，富士山白雪皑皑。我挑选了一张芦之湖的明信片，写了一整张卡给YM，装在一个印有粉丝花纹的米黄色信封里，告诉他我终于完成了七年前少女的梦想，来到了一个被他遗忘的承诺中的芦之湖，并向曾经的自己永远地挥别了。

第五章





征婚

小談

文/二八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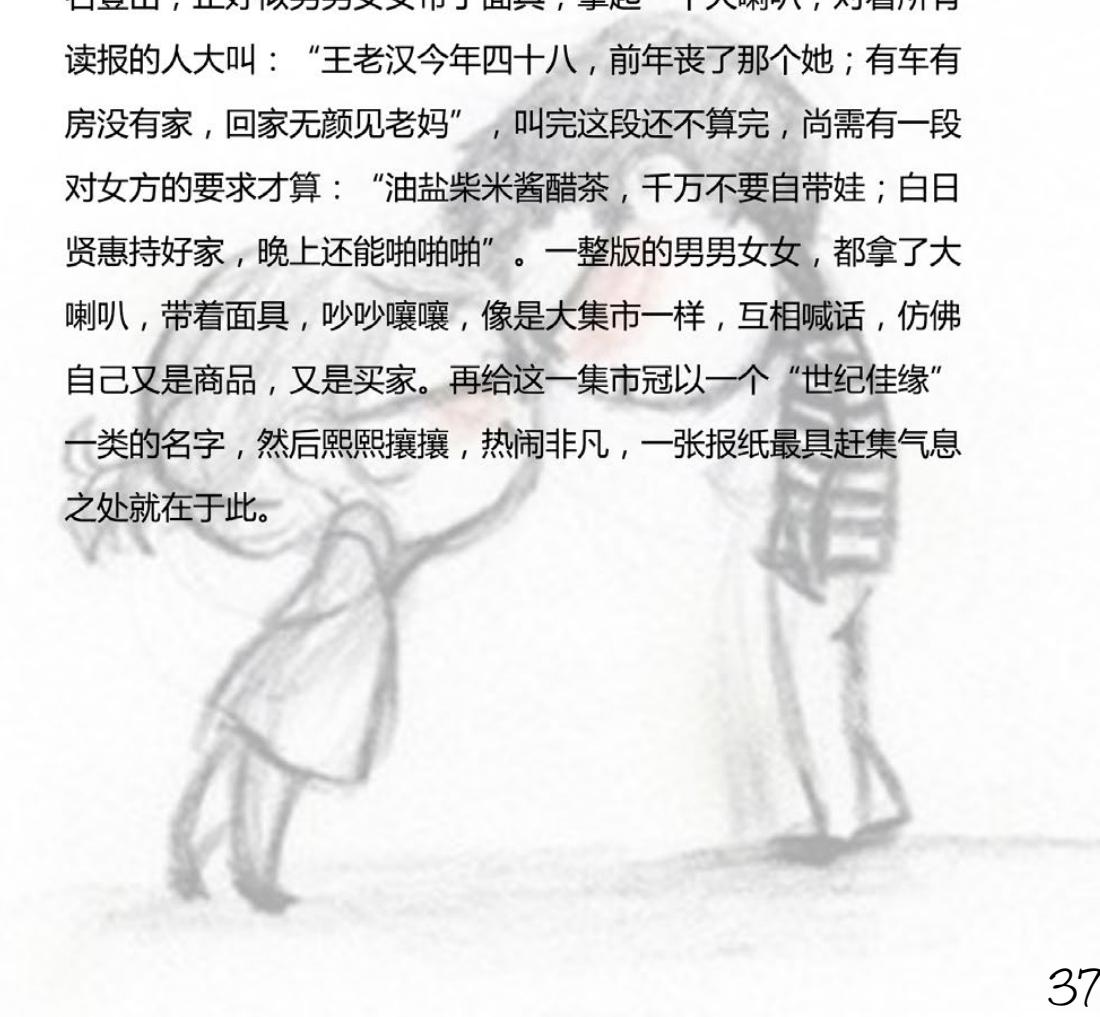
畫編/教主君



转眼之间，二八芳华已过了三五年。祖国的花朵们，图书馆里的少女们，竟然也悄悄变成了适龄女青年——这也是在一位友人20岁的生日会上我才恍然大悟的。而缔结婚姻仿佛总是伴着无数的沉重，以至于我相信任何一位男性都不会对自己的女神贺以适龄日快乐，来替代20岁快乐——毕竟前者听起来就隐喻着“漫漫人生路长长，一张小脸熬到黄”的悲苦未来，而后者听起来则让人觉得不过是十八的少女又长了两岁，无伤大雅，更添风韵。放开眼界来说，人类尚未臻于大同（大同了也没用），婚姻在一般意义上也尚不可避免，也就自然地造就了激烈的择偶竞争。如同任何的竞争一样，追逐有爱之结合如同是有清华情节之考生追逐清华，天时地利人和，可遇而不可求；而大多人则是毛遂自荐，填上一表格的志愿而不是学校，然后再在这样或那样的课堂和宿舍里磨上个三五年，等待着时间磨淡荷尔蒙，摩擦出无可奈何、避无可避的爱意——这里所言的毛遂自荐，放到婚姻里，自然就有了相亲，征婚启事来对应之。时髦者则是以报纸征婚，更有甚者，公交车站上贴个寂寞少妇求子的也不计其数。

若是传统的相亲尚且是可以理解的现象——两个人目的明确，或扭捏，或大方，彼此试探，互相打量，大有一副自由市场，商业谈判的颜色；那么登报征婚则是耐人寻味的现象。

一则渠道之怪。报纸传媒，性质如其名，固然是用以传播信息，昭告天下。新官上任，百姓民生，报以告之，自然而然；驾鹤西去，公司倒闭，登报哀之，也有理有据；而征婚登报，则好似将先将自己解剖，再把自己的欲望告知于众，男女老少，花个五毛钱，都能任意地视奸顺便大肆批判一番。而征婚广告又是匿名登出，正好似男男女女带了面具，拿起一个大喇叭，对着所有读报的人大叫：“王老汉今年四十八，前年丧了那个她；有车有房没有家，回家无颜见老妈”，叫完这段还不算完，尚需有一段对女方的要求才算：“油盐柴米酱醋茶，千万不要自带娃；白日贤惠持好家，晚上还能啪啪啪”。一整版的男男女女，都拿了大喇叭，带着面具，吵吵嚷嚷，像是大集市一样，互相喊话，仿佛自己又是商品，又是买家。再给这一集市冠以一个“世纪佳缘”一类的名字，然后熙熙攘攘，热闹非凡，一张报纸最具赶集气息之处就在于此。





二则内容之怪。由于报纸登告以字符收费，故而征婚广告之自荐以及要求，直接体现了大众眼光下当代善男信女的标准，更可以看出该时代气度的大小。1903年，国学大师章太炎欲续弦，于是登告一则，报曰：“第一女方须是鄂籍人士；第二，大家闺秀，性情开放；第三，要通文墨，精诗赋；第四，双方平等，互相尊重；第五，夫死可嫁，亦可离婚。”既要户籍当对，又要思想开放，还要文墨流畅，直接遴选，言所欲言，然后静待社会的接纳，不失大师之风。若放到本朝的世纪佳缘，但凡曰性情开放者，或要被人诟病以淫荡、放浪之辞——以至于无人问津。本世纪的风雅，则多被稳稳重重安定持家的退伍军人、多金丧偶退休无忧的企业老总、或是舍小家顾大家突然醒悟的职场女白领独占鳌头，堪为牛耳，也算是一时风尚，蔚然成风——标签化的人藏在世纪佳缘背后，在报社规定的字数限制内，在考虑社会主流喜好的前提下，了了地给自己下一个定义，再了了地框定自己的对象所有的品质。这种模式驱动下的征婚成了一个怪圈，人人都争先恐后地展示为主流欢迎的肌肉，于是报纸上热热闹闹，男人都安稳可靠，或者多金高产，而女人也都要求男人安定富有。主流的眼光把征婚市场里的人都逼成了几个有限的模板类型（至少纸面上是这样的），于是当我们思考为什么征婚版里面的男人和女人不互相结合的时候，我们或许会发出一声长叹——大概男人最后也还是想要漂亮的，女人也还是要活好的，人和生活总归还是立体的，至于持家什么的，见鬼去吧！

拼拼凑凑，解数尽发才写出这篇前后矛盾，逻辑混乱的投稿来——大概我的爱情观的確是不正的，而我离爱情也的確是远的，那也只能怀了一个美好的期待，希望不多年以后在世纪佳缘见的时候我可以用《单身富翁征婚》做标题吧。

《毕业生》的故事很简单：一位优秀的大毕业生本杰明，对即将进入社会迷茫不知所措，受到了父亲朋友罗宾孙太太的勾引，与之发生肉体关系，而随后本杰明爱上了罗宾孙太太的女儿伊莲，当本杰明与罗宾孙太太的不伦关系暴露后，年轻人的爱情面临终结，但本杰明不断追求，试图力挽狂澜，最后本杰明闯入伊莲与别人的婚礼，和伊莲私奔，同时也陷入更深的迷茫。

毕业了能这样。。。我也想快点毕业。。



35:07 / 105:55 4:3



按照现在的大众审美，人们应该不会喜欢《毕业生》这部电影吧：不快的节奏，故事逻辑并不十分严密，更没有什么轰动惊人的特效场面。这毕竟是一部1967年的电影。但是，我想，人们会喜欢《毕业生》中折射出来的年轻时不知所措的情绪，这也是成年人遇见过的，我们年轻人正在经历的紧随我们的一道阴影。60、70年代的美国年轻人很喜欢这部电影，一方面或许这部电影反映了那个年代年轻人们的心情，另一方面，这部电影有一首极其特别，与众不同的主题曲——《寂静之声》。淡雅的音乐放大了迷茫本身，迷茫使得音乐魅力无穷，不知道是音乐成就了电影，还是电影成就了音乐。



电影开头，本杰明下了飞机，站在传送带上，背景音乐便响起，主唱轻轻哼唱“你好啊，黑夜老伙伴。我又来找你促膝相谈。Hello, darkness my old friend. I've come to talk you again.”那一刻，仿佛时间已经停止，思想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寂寞无比的歌声。本杰明西装革履，眼神却很空洞，旁边行人穿梭，他只注视前方，偶尔被一两个人吸引了目光。我毕业时，总是思考“我们该去哪里？我们会变得怎样？未来究竟如何？”这类的问题，找准自己的方向，本杰明忧郁、空洞的眼神跟我和我的同龄人一样，面对即将到来的现实有一种忧虑和担心。

《寂静之声》第二次响起时，是本杰明与罗宾孙太太沉湎于肉体关系的一段交叉剪辑，导演巧妙的剪辑换位，营造了一种亦真亦假、如梦如幻的氛围，混乱的片段，仿佛脑中的思绪，难以厘清，又那样不真实。性、肉欲、享乐却是能够暂时麻痹紧张的神经，却对解决出路于事无补，但往往又难以割舍，于是我们便也和本杰明一样，期望在自己原本无意义的行为中发展出或发掘出一些意义。音乐声停，本杰明和罗宾孙太太躺在床上，他想在之前进行一些相互了解的聊天，却又不知道从何开始，罗宾孙太太有气无力地说：“聊聊艺术怎么样？”本杰明大喜过望，连忙



问她喜欢古典还是现代艺术，罗宾孙太太回答说都不。“你对艺术没兴趣吗？”“是的。”“那为什么要聊艺术”“我本不想。”在之后，本杰明问罗宾孙太太大学时主修什么，罗宾孙太太极力回避，又无可奈何地说出“艺术”一词。那一刻，生活的无情尽显无遗。或许罗宾孙太太也曾怀抱艺术理想，却也被生活的琐碎击败，嫁给让自己怀孕的人，干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她勾引本杰明何尝不是一种对自己生活的反叛？这部电影中没有好人、坏人之分，只有一个个拖着疲惫身躯玩着名叫“生活”游戏的人们。



音乐最后一次响起，是本杰明与伊莲从教堂逃出，上了一辆巴士，他们一起逃离了现实。在车上最后一排，他们看了看后窗，先是兴奋大笑，继而彼此微笑，逐渐地，神色开始凝重，彼此不再注视对方，眼神隐藏着一种更加深刻的迷茫。一时的反叛固然酣畅，可之后呢？他们如何开始新的生活？王子公主的童话总是在王子与公主结婚后戛然而止。于是人们也就认为王子公主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生活不是童话，看着巴士远去，电影结束，并没有看其他电影之后的轻松解放感觉，而是沉重，并持续沉重下去。

黎安

People talking without speaking. 人们彼此交谈而不用言语。

People hearing without listening. 人们彼此相闻却从不聆听。

People writing songs that voices never share. 人们谱写歌曲但那旋律永不传唱。

And no one dare. 也没有人敢。

Disturb the sound of silence. 打破这寂静之声。

(lyrics of *the sound of silence*)



三
固

文 / 遼言

编 / k

雪落两三枝

触目横斜千万朵，赏心只有两三枝。

——题记



曹公原是不喜梅的。

这也无甚奇怪，他虽爱舞文弄墨，但连年的刀光剑影、勾心斗角，早就磨净了他那点附庸风雅的兴致。

更何况许县的冬日天寒地冻，一入小雪，年关临近，储备调配，物资发放，宫舍修缮一应事宜就够他几个寒夜不沾枕衾，哪有赏雪咏梅的闲暇。

所以当他派去侍从小皇帝的心腹战战兢兢地向他转述汉帝赏梅的要求时，他忍不住蹙了眉。

“这是陛下的意思？”

“是……是陛下的原话……说许地不比雒阳，冬日太冷清，着丞相在宫内种些鲜艳的花木。”

他无力地叹了口气，摆摆手，算是允了这件事。

梅花种起来的时候是改元建安的第二个冬天，那年许都的大雪像是宛城的缟素一般压抑死寂。神州赤县的另一边，袁氏兄弟你来我往、明争暗夺；吕温侯也必不会止安于辕门射戟的名震天下；西凉、辽东早已蠢蠢欲动；东奔西跑的刘皇叔也成了刘豫州；江东的幼虎正磨利着爪牙，准备撕咬江那头富庶的土地。

那个冬天谁都过得恓恓遑遑，只有几株不解人心的红梅，在新造的宫榭楼阁边，开得正艳。相府原已有少些梅树，正巧那年枯死了两颗，曹公只得又挑了几株，叫人移去庭院。

几年前他盛宠卞氏，曾为她从江南移了颗青梅，如今也已扎根蓄实。他想这次不过是些土生土长于北方的腊梅，费不了多少心思。

在宫人的精心侍弄下，之后几年的腊月，相府里总能赏到浮香掠影、傲雪霜姿的冬景。

那年他一眼相中的数株梅花长势甚是喜人，新梅应着旧梅，错落有致，各有风姿，寥寥几株堪是艳压了满宫红梅。

还有访客玩笑说，相府的梅都如丞相一般，霸道得很。

后来曹公看那几枝梅，倒真是越来越赏心悦目。

那时乌巢的一把大火终于烧出了一个统一的北方；江左将星陨落，三十六郡尽白衣，未满弱冠的吴侯无暇其他；前些年与他在四面八方胶着的势力，大多身死人手。

如此这般，他才有了闲心，在漫漫冬日的某一日，携几个谋臣武将，同赏那落雪红梅横斜之姿。或是在哪个剪了半宿烛光的寒夜，推门出去，看着红梅傲雪迎霜，缠身多年的沉疴似乎也能顷刻消散。



院中旧梅新梅深得他心，除了一株红梅偏倔着性子，难养得很，最终枯死在第三个寒冬。

他惋惜不已，却如同当年的宛城夜变一般，纵使竭力补救也无法回天。

“主公莫再叹气，这梅花也心不在此，不如放它早早归土，落个清静。”他最宠爱的谋士站在枯树边笑得眉眼弯弯，丝毫看不出是在宽慰他。

几年后他再次大动兵戈，北征乌桓，他铲除了二袁这个心头之患，鬼才的算无遗策又助他全盘吞并黄河以北，可这却成为了他为他做的最后一件事。

才惊艳绝的鬼才郭奉孝，算透了人心，却始终没能算出自己那副病弱的身子能否看见主公的一统山河。

建安十三年翩然而至，长江上的烈焰将曹公和他的野心一起烧回了北方，赤壁一战后，蜀汉势力初具规模，三国鼎立之态隐隐预示了神州赤县未来百年的形势。

那年冬日，曹公站在许都的宫殿台阶上，望着触目横斜的千

万朵梅花，心无波澜。

这一年他还失去了他最疼爱的幼子，那个机灵聪慧的，还未及舞勺之年就不幸早夭的儿子。

他沿着种满梅花的宫道回府，进了门，看见园中的红梅竟然又枯死了两株。

他望着残枝，终是悲切不已。

“孤本以为你还年轻，能待得孤百年之后，辅佐犬子，看孤的基业千秋万代，谁知你那么急着就走了。”

“十年了，昂儿的母亲都不肯见孤，如今你母亲也不愿见孤，兄弟里你一向最乖巧，怎地也让孤如此为难。”

曹公长叹一口气，终是没能遂了心地叹出那两个名字。

他是曹孟德，眼前的纷纷扰扰太多，早已顾不得身后。

大概又是几年后吧，他坐在大帐里看战报，手下的人匆匆跑进来，附在他耳边说：“荀令君去了。”

那一刻曹公不知自己是难过还是释然。

伐吴前，他暗中命人拟了进爵国公、加封九锡的诏书，那个平素最温和最得体的荀文若却在朝堂上联合汉室旧臣与他争锋相对。

他本以为他辅佐他十多年，早该是一条心，但他忘了那个王佐之才的颍川名仕想追随的是匡朝宁国的曹丞相，不是他。



不是那个野心昭昭的魏王。

他原以为，他也得了张子房，殊不知无福消受。

到了这般地步，不知谁更失望一点。

那年早春他离开许都之前，命园匠斫了一株兀出围墙的梅花。

不是单单不喜欢这株了，只是这突兀破坏了原有的布置，不能再留。

等腊月他回府时，看见当年那满园冬景，只余越来越稀疏的梅枝。

次年，百官对他的称呼从“丞相”变为了“魏公”。

两年后荀公达也病逝了，他也极少再在冬日外出。

他的头风病日益加重，几年前他还挥毫写下“盈缩之期，不但在天”，仿佛命数尽在自己手中，而如今却是越来越无力和衰老抗衡。

但他未竟的事业太多，不得不再撑一会儿，斗一斗天命。

那年北方冬日极寒，院中的梅花又枯死了一棵，雪地上只有

斑驳地寥寥梅影随着罡风晃动。

有眼力的仆人凑来问他要不要再着人种些红梅，被他冷冷斥退了。

世间再不会有那几株梅花，纵使满宫红梅白雪，也掩不住这院落里的冷清枯寂。

曹公又挨过了五个冬天，可建安二十五年的春天还是拖着沉重的步伐到来了。

他躺在榻上，身边只有世子一人侍立。

他还军洛阳后便缠绵病榻，一整个冬日，他都没能望见那一眼艳红。

“今年许县的梅花开得甚好。”曹子桓看着父亲半阖的眼眸，没头没尾地来了一句。

听闻此言，曹公睁开眼，却不转头看向榻边修长挺拔的身影：“那孤院内的几颗呢？”

“父王许是忘了，院里几年前就只剩下一枝独梅了。”曹丕语气沉稳。

“孤是忘了……”他抬手揉了揉额角，“传元让来，孤有事向他交代。”

“夏侯将军已告病三个月，春寒料峭，怕是……”

“罢了罢了，退下吧。”曹公无力地摆了摆手。



但梅花却不在乎，它们只需在漫漫冬日等待那个赏梅人。
赏花人看花，殊不知眼中良莠，也是花在挑他。
也许是梅花，成就了赏梅人。

门被轻轻地阖上，一室死寂。

曹公觉得这种安静让他很轻松，他需要一些时间来怀念一些人、一些事、一些景色。

真是行将就木了，他自嘲，他长久以来只计身前事，不顾身后名，如今他却在不可抑止地怀念往昔。

生离死别在他的一生中从来不缺，他从未记得。他只记得初遇时的相见恨晚，儒士彬彬有礼的微笑，并肩指点江山的意气风发，银甲将军的策马潇洒，玄衣武者的赤胆忠心，还有儿孙绕膝时银铃般的欢笑。

正如他只记得，满宫红梅失色，唯有那三两枝，勾勒出一幅瑞雪画卷。

世人皆以为曹公薄情冷血，自负狡诈，其实不然，只是这几十年的严寒，把雄心熬成了执念。

那又如何呢？梅花不会去管赏梅人是否有雅兴，它们只是傲雪绽放着罢了。

赏梅之人终有一天会懂，千万相似的梅花，只有其中几枝才是最赏心悦目的美景。

曹公一向是以惜人爱才出名的，不论出身，唯才是举。追随他的人众多，谋臣如云，武将如雨，前赴后继一展宏图，助他成一番霸业。

可那些在寒冬中只着等他到来的人，并不是那千万。
赏梅的人现在才懂，真是不谙风雅。

屋外的风声裹挟着婉转的鸟鸣，毕竟又是一年初春。
他想，在几十里外，盖着那最后一枝枯梅的皑皑白雪，也该融化了。



【相关背景资料】

故事起于197年，曹操宛城之战战败，典韦和曹操长子曹昂死于此役。

200年，官渡之战后，曹操破刘备，拔下邳，擒关羽。

207年，曹操征乌桓时，郭嘉病逝。

208年，赤壁之战，同年，曹操幼子曹冲早夭。

212年，曹操欲称魏公，荀彧极力反对而受曹操所忌，在寿春忧郁成病而亡。

214年，荀攸在曹操伐吴路上去世。

220年正月，曹操病逝，同年四月，夏侯惇病逝。

懿五
首演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complex network of winding rivers or waterways, possibly a coastal area, with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The intricate patterns of the water channels create a sense of organic flow and history.

不废江河万古流

文 / 薄言

编 / K

独立时代

艺眼



吴历神凤元年四月，孙吴的开国皇帝孙权在建邺宫的病榻上交代后事。

这个叱咤风云的一方霸主此时已过古稀之年，这等高龄在那个世道很是少见，更何况他前半生腥风血雨，后半生勾心斗角，七十有一方驾鹤西去，也算是上天的垂怜。

寥寥几句嘱咐完君臣都心知肚明的话，他靠在榻边不再言语。

去年冬日，他去南郊祭祀天地后便得了风疾，自知时日无多。他活得太久，生离死别见多了，温言厉语也说多了，有过许多如愿以偿，也仍有太多壮志未酬。弥留之际，反而心生无事可做的清闲。

风烛残年的江东之主吃力地扫视榻前跪着的太子和重臣，浑浊的眼里却依旧藏着睨天下的精光。

年幼的太子孙亮躲在太傅身后低声啜泣，孙弘、滕胤、吕据等人垂首不语，身形微微颤抖，他看着这一切，却像和自己无关。

①汉魏洛阳故城宫城的正殿，始建于曹魏明帝时期，西晋沿用。

他最器重的长子早逝，冗长的帝君年岁里血脉渐失，如今小儿子孙亮不过才十来岁。幼君继位，纵是长江天堑挡得住太极殿^①的野心昭昭，只怕萧墙之内先免不了一场鱼死网破。

他深谙此事，只是当年的太子之争让他寒了心，党派倾轧，明争暗斗，最后他赐死了自己的儿子和一干臣子，甚至逼死了那个效忠数十年，为他力保半壁江山的文武奇才。

他想站到窗边长叹一口气，病入膏肓的身躯却不允许。

那人的次子，也是自己的侄孙儿，方过弱冠，却已名动一方。

“陆幼节何在？”他开口，声音沙哑破败，威严却有增无减。

榻前的老臣偷偷地交换了眼色，谁都没开口。

“英雄出少年，可委以重任，不必论资排辈。”这些人的支吾被他尽收眼底，“江东，最早不就是年轻一代的天下么。”

为首的诸葛恪叩首称是，这个不惑之年的王佐之才是诸葛瑾的儿子，南阳卧龙的侄子，总角之年就以才思敏捷艳惊四座。

他没看错人，十余年后，陆抗成为了东吴最后一块基石，又过十载春秋，平原清河文章冠世，如他们的父辈祖辈一般名垂竹帛。

只是这些荣辱，再与他无关。

江山代有才人出，前一个名字刚被时代磨灭，不待片刻就有下一个留名千古。



宫殿内的气氛着实压抑，似乎连空气都随着所余无多的生命一同流逝。

他恍然想起自己十九岁那年也是这般场景，那个在他眼里无坚不摧所向披靡的兄长注视着张子布等人，气息微弱：“公等善相吾弟。”

那时也是这般的凝重，肱骨之臣满脸惊惶和悲痛，他站在白幔飘扬的帐前，心中的支柱在顷刻间轰然崩塌。

后来他继承了父兄的基业，也继承了他们的意志。

他坐上那主公之位，带领千千万万的人实现他们各自继承的理想。

也许正是这代代相传的信念，撑起了江东千万儿郎的脊梁。

宫殿依水而构，长江自他身边滚滚而过，日以继夜，奔流不息。

孙权记得他这一生，有过太多人的身影，那些英姿勃发的人，那些碌碌无为的人，那些绚若昙花的，或是轻如草芥的生命。

他活得比很多人都长，他至亲至爱的人，他所倚重的人，他

所信任的人，甚至是对他所痛恶所鄙弃的那些人，都先他而去。

到如今，竟是长命无故人。

吕奉先、袁公路、袁本初、曹孟德、刘玄德、司马仲达...那些给时代烙下深刻痕迹的人早已远去，甚至连他们的继任者也一个个的撒手人寰，再由另一个人坐上相同的位置。

唯一不变的，是逐鹿天下的野心，从未遗失。

正如他脚下的土地，千年前楚庄王一鸣惊人问鼎中原，四百年前西楚霸王带着八千子弟渡江而上，自江东之虎的时代算起，孙吴已在此处雄踞数十年。

待百年后，试问今日域中，又是谁家天下。

孙权努力地挺身，望向他看不见的江岸。

“那年，像极了……”

他听到江波涌起击岸拍石，似是那年赤壁，一抹红衣立于楼船之上，旌旗飘扬，秋风萧瑟，连江水都沾染上了金戈铁马的肃杀之气，仿佛漫天红霞坠落凡间；他又听到江水缓缓流淌，好似孩提时的舒城郊外，一曲离歌中，兄长策马前行，安静的小溪温柔地拥抱岸边的花草。

他沉浸在这水声里，不愿归来，也不愿离去。

那江水似乎漾去了这么多年来的猜忌和不安，也漾去了那些他曾珍视的却日渐淡忘的音容笑貌，还有很久很久以前那些简单



却从未实现的心愿。

美好的，丑陋的，清澈的，肮脏的，交叠在一起随波而行，
再也化不开了。

他忽然释怀了。

人的一生，到头来，终究是身名俱灭。

等他百年后，他的子孙后代为他歌功颂德，稗官野史对他口
诛笔伐，又与他何关。

他此生虽说成就了一番功业，但他的生命依旧和所有平凡或
不凡的人一样渺沧海之一粟，来去匆匆。

他所处的时代是后人唏嘘不已的乱世，兵戈扰攘，尔虞我
诈。而云烟散去、铸甲销戈后，那些峥嵘岁月终会被下一个时代
所掩盖。

他不会知道，二十八年后，孙皓无力抵挡晋武帝南下的大
军，自此三国归晋，自黄巾起义以来延续百年的乱世结束。又三
十六年后，北狄西戎的铁骑踏破神州大地，在分裂动荡中涵育着
四百多年后的太平盛世。

他不会知道，也不需要知道。

江水依旧奔流着，朝着无人知晓的方向。

孙吴的帝王再望了一眼年幼的储君和元老重臣，缓缓地阖上
了眼。

他知道会有人继承他的意志，正如他从父辈身上接过那些希
冀和责任。

一代一代的人，前赴后继地朝着那些人们始终坚守的向往迈
进。

生命更迭，化作尘土，信念却生生不息。
如同江河百川，万古不休。

随五
晋书

麓山艺眼

新亚游记

作者：徐子衿 美编：Kelly



港城者，狮山为冠，香江为带，中西并蓄，古今共融，是为东方之珠也。港城之美，在于中大，中大之美者，新亚为最。凌山顶而小众院，据中央而拥八方，其美广，其意深，合天道，含至理，人文之美，隐于一砖一瓦，而现于草木之间也。

吾至新亚三月有余，未尝不往来其间，履先人旧迹，享前辈余荫。兴之所至，步之所及，无不有感于天地之美而忘乎所以，故做此文以记之。

(一)

夫子像

幼雨，黄昏，孤身游孤道，于时于事，渐行渐远。路尽处复得新路，拾阶而上，夫子像也。灯黄雨钝，天青风疏，黛石畏寒，白瀑飞声。山烟四起，腾而接云；海岛孤耸，巍而镇涛。吾无伞无礼无语，夫子亦不遮不怪不言。兴至，不顾湿寒，于夫子像下席地而坐，又闻新亚钟鸣，喜不自禁。然冥思久，始觉一无所得，再思，方悟，一无所得，最为难得。

兴尽下山，但见绿草茵茵，怒放如花。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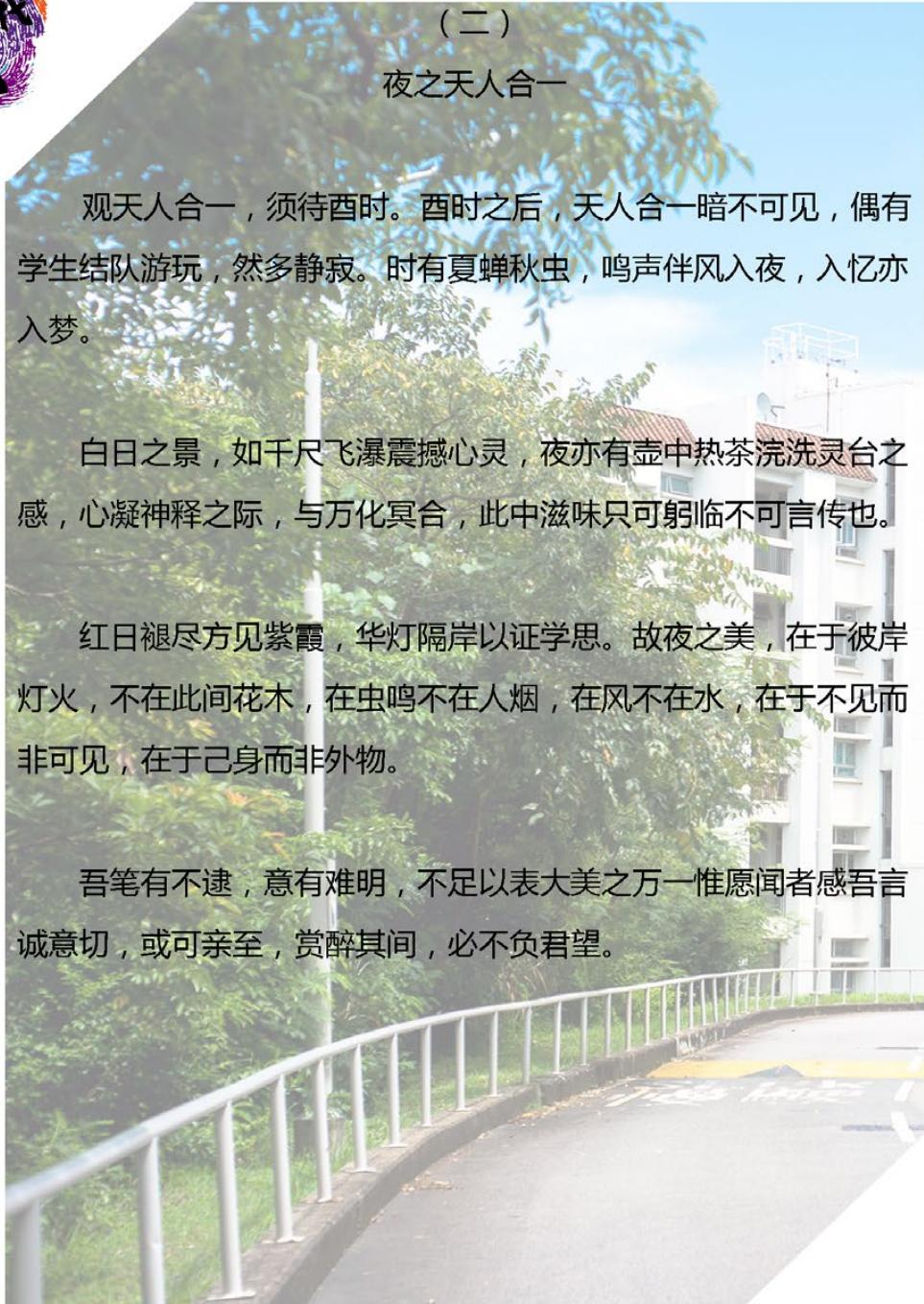
夜之天人合一

观天人合一，须待酉时。酉时之后，天人合一暗不可见，偶有学生结队游玩，然多静寂。时有夏蝉秋虫，鸣声伴风入夜，入忆亦入梦。

白日之景，如千尺飞瀑震撼心灵，夜亦有壶中热茶浣洗灵台之感，心凝神释之际，与万化冥合，此中滋味只可躬临不可言传也。

红日褪尽方见紫霞，华灯隔岸以证学思。故夜之美，在于彼岸灯火，不在此间花木，在虫鸣不在人烟，在风不在水，在于不见而非可见，在于己身而非外物。

吾笔有不逮，意有难明，不足以表大美之万一惟愿闻者感吾言诚意切，或可亲至，赏醉其间，必不负君望。



(三)

情人径

天人合一西行百余步可得一路，贯穿新亚联合。日间时有行人，入夜则复归无声。凭山面海，绿荫藏身，汀兰夹道，翔鸟和鸣，行进其中，颇多出尘之姿；下望可见人烟市肆，舟车不息，其声悠远，其景依稀，凭栏观之，恍若隔世。故吾念之，山林之于庙堂，非迢迢不可见其昭昭，非依依不可治其切切。过则鞭长莫及，不及则浮尘碍眼。此非大隐隐于市者之理也？

情人径之名，概缘于此。夫国者，家也；君臣者，夫妻也。男女之事，疏离而成陌路；缠绵则必生厌。进退之度，张弛之道，万事万物，殊途同归。子曰：中庸是也。

添笔：吾尝夜游情人径，于无灯无人之处见夜之深沉。幽冥地府之幻象，不可名状之恐怖，一一而具，恍若眼前。圣人之于鬼神，敬而远之，然吾非圣非贤，浩然不足，鬼神不避。于其间，心有戚戚，冷汗涔涔，时有闭眼狂奔以避恐惧。始知须恋人结伴，不可独行者，谓之情人径也。





星海中的尘世

作者：熙仔 美编：Kelly



(一)

我一直认为城市是活着的。

它会呼吸。它在成长。

吹拂不停的风，它穿过每一个角落，每一条小巷。它默默看到了一切，记录下一切。只要你静下心来去听城市诉说，它会告诉你很多很多。关于日复一日奔波在各地的你和我，以及我们那小小的平凡人生。

我趴在三十六层公寓的落地窗前的台子上，将窗子全部敞开。

夜很深，然而目之所及的城市灯火璀璨。我在上海，外面有永不熄灯的长夜，有奔流不息的车流，有停靠着世界顶尖豪华游艇的港口，有闪烁着奢侈品名广告牌的购物中心。风很大，带着夏夜有些粘稠的气息，那里面有时光流逝过的声音。

我此刻伸开双手，风穿过我的身体，穿过我的指缝。

在那风里，我听到有人在沉睡。

有人在买醉。

有人在心碎。

(二)

最后还是买了厚厚的深色窗帘。好在需要休息时将外界的光源尽可能滤去。

上海是无所谓白天与黑夜的，无非从一种纯粹的光鲜亮丽转换到另一种花哨的目眩神迷。而我需要休息。

关上窗子打开空调，然后合上窗帘。外界的尘世便同我隔绝开来。没有闪烁不停的霓虹灯，没有喧闹不止的风声。关掉灯便是漆黑一片。黑得够纯粹。

在黑暗中我经常想很多。

才搬进高层的公寓时，那种惊喜无法言语。我在全中国最繁华的城市安家。尽管不是什么太好的地段，离上班处要坐两个多小时的地铁。然而隔着落地玻璃，用望远镜看得见路上车来车往，人走人去，那么多的生命在为了各自的目标而忙忙碌碌，那么多的生命同我一起生活，一起奋斗，一起老去。而我在此时此刻可以看着他们。听着风声，去体味各个角落里的每一个人的存在，去玩味猜测每个人的所思所想。有一种莫名其妙又自然而然的满足感。

夜幕降临后则更加迷人。夕阳从远处缓缓的落下去，将天空染成墨水一般的蓝色。然后几百几千的各种颜色的灯在几分钟内都被陆续点亮，如同璀璨的星河，被倒映在无垠的海水中，然后慢慢涌上海岸，将我淹没其中。目之所及皆是令人目眩的灯光。



(三)

我憧憬着繁华中的光鲜亮丽。于是我背上行囊，来到这城市。尽管那灯光太亮，刺的我无法入睡。

我不得不拉上厚厚的窗帘，再被空调吹的口干舌燥，半夜突然醒来后陷入到一种迷失于黑暗中的状态，会突然意识到自己身在什么地方，连是否还存活于世间的感觉都变得不太明确。

起身拉开窗帘，一下子被夜空中远远近近闪耀不停的五光十色刺痛双眼。那一瞬间我以为是漫天的星光，然后想起我是在上海。天是一片淡红色的。那是城市的光所染成的天幕。

哦，谢天谢地。我还在那里。我们都还在这里。

用力推开窗子，风奔涌而入。吹上一会儿，看看四周。再合上窗子，拉拢窗帘，继续蒙头睡去。

我趋光而来，却安于黑暗。

我刺痛双眼，却谢天谢地。

第一次听说飞蛾扑火时，我是费解的。后来解释说那是因为它的本能让它赴火而去。原来如此。

第一次来到上海时，却真的是感到震撼。四通八达的地铁线路。数不尽的豪车穿梭在楼宇之间。人们衣着光鲜，匆匆忙忙走个不停。我站在陆家嘴抬头往上看，真的感觉天际也就如此了。金茂大厦，金融中心以及正修建的上海塔。还有周边很多很多同样高到无法想象的不具名的建筑。

它们像利剑一样，刺穿天空，也刺穿我的心。

我那时就决定向它而去。

(四)

看过一幅漫画。

画一个人才拿到新手机时百般呵护，面带微笑的用柔软的布擦拭个不停。然而三个月过去了，他还是他，手机也还是手机。谁也没有改变，但他则是同样面带微笑的随意把手机往沙发上一丢了事。

瞧，我们就是这么不知满足，不懂珍惜的人。



(五)

昆明其实挺好的。

我在昆明生活了十八年。印象中这是一个慵懒，祥和，还充满了细小市井气息和历史碎片的地方。

过节时从上海回家，和曾经的老同学们聚在一起聊天。聊着聊着提起想去顺城街吃烤羊肉串，他们都大吃一惊。

“嘿，阿熙，你是不是忙活傻了。顺城街哪里有什么羊肉串哦。”他们这样调侃我。

顺城街是昆明最老的街道之一，有着很多老旧的房子，颇有些像上海的静安区有老房子的那一块。

当然那是曾经的样子。那时候那条街乱糟糟的，街边有各种各样的小摊小贩吆喝不停，多是卖些诱人的小吃，诸如炸土豆或者烤肉串一类。也有住在老房子里的老人们在街旁摆上些凳子，就着烤烤太阳，或者聚在一起打打麻将。

小时候最开心的事情便是爸妈带着我去市中心，也就是顺城街旁边一些的金马碧鸡坊一块购物。逛得累了，或者我闹腾起来肚子饿了，便走到顺城街上买些吃的。

若不是对自己的记忆有些自信，恐怕是真认不出现在的顺城街了。哪里还有什么老房子老街道，有的是一片繁华发达成熟的商业区，高高的办公楼耸入云端，底下做成购物广场，各种花花绿绿的

广告牌顺着购物中心的墙体从街的这头一直延伸过去。路边是整整齐齐的绿化带，开着豪车，衣着体面的人们来来往往，手上提着大包小包。

我想起了上海。

朋友们约我去顺城购物中心的IMAX影院看电影。我说不出口的难受。推脱开来独自离去。

我只想回家，而不是回另一个上海。

往停车场走时，看到一位老人挂着脏兮兮的挎包，用很不流畅的普通话对停靠在顺城街上的宝马车车主收停车费。

而昆明的其他地方高楼接连耸立而起，地铁也开始修建。昆明正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哦，真是谢天谢地。

从此繁华到我家乡。





(六)

闹钟在早上五时响起。我挣扎着从床上把自己裹进衣物，然后把自己塞进地铁车厢。

身着一丝不苟的西装。快步穿过一条一条的街道，和几百人一起等同一个红绿灯。然后钻进高大的写字楼之中。

会不会有人在哪里的高楼之上拿望远镜打量我呢。我想。然后冲泡一杯速溶咖啡，开始一天的工作。

工作的地方看得到外滩一角。盛夏时节，不是热的过分就是下很大很大的雨，然而不管怎么样，那里总是拥挤的过分，很多一看就是游客的人们互相挤来挤去，把五花八门的相机举的老高老高，脸上洋溢着兴奋和喜悦。

(七)

城市是活的。它生长的速度远超乎我们想象，超乎我们感知。

每天都有新的人们怀揣着各自小小的信念，来到世界每一个角落的每一个城市里。

我们看到城市光鲜的表象，看到它繁华的景物。我们扑进去。城市在我们的涌入下变的更加庞大，更加震撼人心。

什么使我满足。什么使我们满足。

刚开始时是身为繁华中的人生的自豪，再之后是于繁华中偏安

一隅的自适。再之后呢。

我们逐渐变得富有。我们逐渐变得一无所有。

正如那漫画一般，我们是三个月热情的动物。我们不断前进，前进。新的眨眼间就变成旧的，粉碎，再建起更加新的。

一座一座高楼冲破天际。一点一滴历史化作尘埃。

(八)

我梦到在天台看星星。夜空无比高远，闪烁不停的星挂满天穹。有清凉的风吹过。

然而闹钟将我从梦中惊醒。清晨五时，夜色尚在，灯光依旧。我拉开窗帘。一瞬间以为是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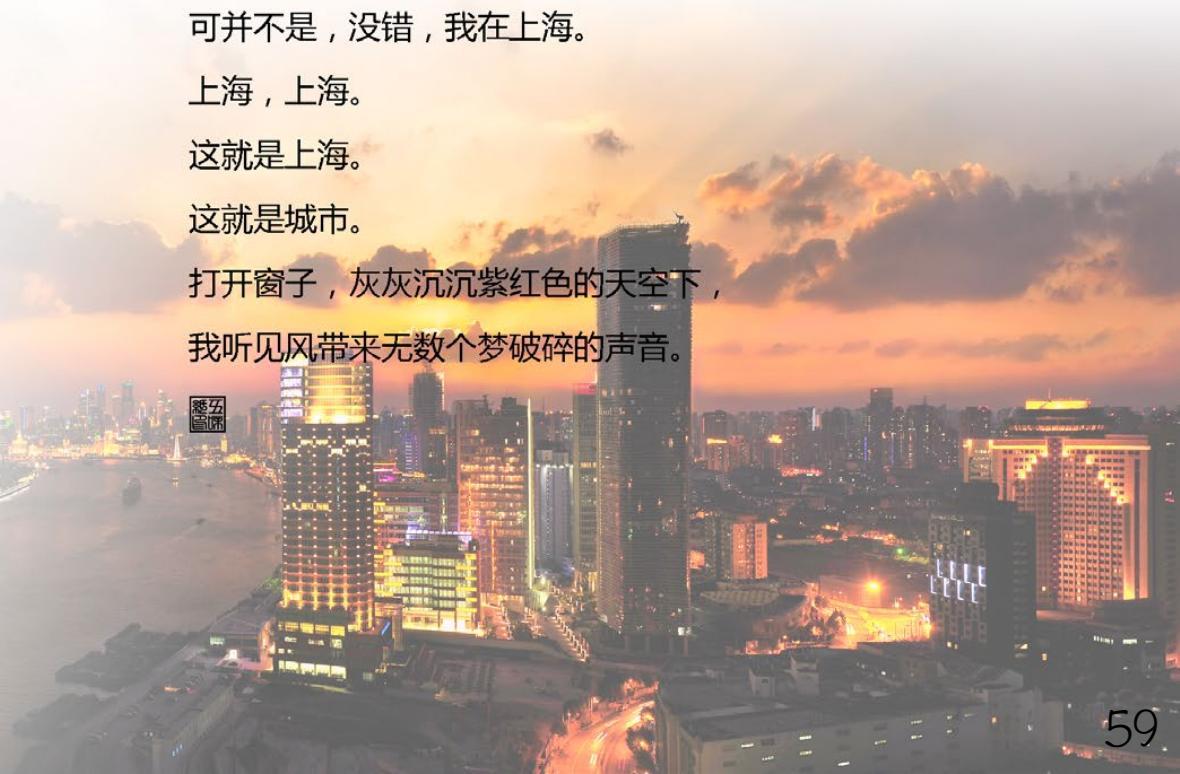
可并不是，没错，我在上海。

上海，上海。

这就是上海。

这就是城市。

打开窗子，灰灰沉沉紫红色的天空下，
我听见风带来无数个梦破碎的声音。





仲尼尼家的傲娇事

作者：二八芳华

美编：梨尘



(一)

仲尼尼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席不正，不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色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肉虽多，不多食。

卧槽完全就是一副萌萌的样子好吗？在论语里大叫我不吃我不吃！不开心就不唱歌！椅子放不正我不吃不吃！还像个吃货小公主一样要求吃好吃的！没有好吃的酱不吃不吃！肉多我也不吃！萌哭了好么！！！戳萌点！



(二)

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

季氏去收税，拿小钱钱，小仲不高兴了！对徒弟说：他那么钟意小钱钱，不是我的徒弟，你们快敲锣打鼓去砸场子！”有一种负心汉你居然出门发财，果断敲锣打鼓砸场子的感觉！！！！（脑内循环是谁为你穿上嫁衣）

(三)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

原壤叉开双腿坐着等待孔子。（姿势美）孔子骂他说：“年幼没文化，长大了又没有用，老了你又不死，真是个贼。”说着，用手杖敲他的小腿。人家一个老头子坐在地上歇一下结果你还上去骂他，真是令人伤心，骂完了还用小棍子戳人家...

(四)

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退出。

典型傲娇无误！！可以赌五毛！！！你不是喜欢种庄稼么！！！找隔壁老王去啊！！！他那么好你找我干什么！！！你还喜欢苗圃！！！好！！！那你找会苗圃的去啊！！！我不61



听我不听，你根本就不爱我，我都不如他们，又会种庄稼又会搞苗圃……然后樊迟心里乱乱的离开了……看完这个我心里也很乱……

(五)

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奕者乎？为之，犹贤乎已。”

摸摸肚子觉得吃饱啦，闲着没事做……闲着也是难啊……哎呀！！不是还可以打打桌游么！偶尔打一下也没关系的吧？也还算是贤人吧？【某人：我颓得无聊了打打三国杀怎么啦！！！怎么啦？！就不是君子啦？？！！】（这傲娇的！！！和减肥的姑娘偶尔吃两块肉然后当自己还是有毅力的瘦子有什么区别？）

(六)

尼尼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

这个故事是怪蜀黍桓魋和尼尼老鹰捉小鸡的时候尼尼说的！话说当时桓魋追着尼尼到处打，尼尼跑到树底下，然后叉着腰嘟起嘴说：老天给我德行啊，阿桓仔你抓不到我啦啦啦~

第五
图腾





独立时代征稿启事

文字类接受投稿板块:

专题: 下期专题: 食色 (详情请见微信推送)

行吟: 散文、诗歌

故事: 小说。

世见: 杂文、评论、时政分析。

艺眼: 体育、书评、影评、音乐推荐。

尺牍: 文摘(配以阅读感悟)。

图片类投稿: 摄影、绘画原创作品。

来稿请投: oneera.textedit@gmail.com

请于邮件标题注明稿件类型

来稿烦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笔名: (选填)

学校:

学系:

年级:

稿件名称:

字数:

稿件类型:

备注:

微信订阅号: oneera
为你挑选有价值的文章,
及时更新活动及征稿信息。

人人公共主页: 搜索独立志
Facebook公共主页: 搜索獨立志



独立时代

